

股票简称：佳沃股份

股票代码：300268.SZ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桂花路 1 号）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九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本预案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全面要约收购智利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ustralis Seafoods S.A.至少约 95.26%，至多 100%的已发行股权。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子公司佳沃臻诚已经与主要交易对方 Inversiones ASF Limitada、Asesorías e Inversiones Benjamín S.A.、Inversiones Ruiseñor Dos Limitada 及 Inversiones Arlequín Dos Limitada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在满足《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条件下，主要交易对方不可撤销得承诺就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约 95.26%股份接纳要约。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完成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国家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手续，并须取得智利、巴西、俄罗斯、美国等国家的反垄断审查通过或者无异议。收购项目的实施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即可单独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佳沃集团。佳沃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佳沃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或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佳沃股份 A 股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参照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680.00 万股（含 2,680.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佳沃集团拟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其认购金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调整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取整数原则或者四舍五入原则，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价格及认购股份数量的调整不影响认购金额。

5、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美元)	项目投资总额 (万人民币)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人民币)
1	全面要约收购智利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ustralis Seafoods S.A. 至少约 95.26%，至多 100% 的已发行股份	88,000.00（注 1）	588,728.80（注 2）	100,000.00
合计		88,000.00	588,728.80	100,000.00

注 1：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要约收购 100% 股权的基础对价为 8.8 亿美元。

注 2：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9 年 2 月 28 日（即《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6.6901 人民币兑 1 美元）计算，项目投资总额为 588,728.80 万人民币。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因汇率变动等客观因素使得上述项目的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额低于上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额时，差额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收购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或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控股股东佳沃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佳沃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9、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情况，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的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10、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其他风险等，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11、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八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同时，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与分析性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提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2、按照国际惯例及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谈判，本次收购股权正式交割前，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难以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从而无法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将暂缓披露。待标的公司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将在发行预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1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17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7
五、募集资金投向.....	19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19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20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21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2
一、佳沃集团基本情况.....	22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3
三、佳沃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23
四、佳沃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23
五、佳沃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24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24
七、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佳沃集团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9
八、关于豁免佳沃集团要约收购的说明.....	31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32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7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3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37
三、董事会对本次定价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讨论与分析.....	85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的意见.....	90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90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99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10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09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化情况.....	110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影响，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影响.....	111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111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12
一、利润分配政策.....	112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15
三、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16
第七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121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21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12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129
四、其他风险.....	130
第八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132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13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3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38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发行人、佳沃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证券代码（300268）
本预案	指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佳沃股份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收购项目	指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佳沃臻诚联合苍原投资通过收购或者新设方式共同投资持有智利控股公司 100% 的股权，佳沃股份拥有控股权，该公司下设智利全资子公司智利收购公司。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人为智利收购公司，由佳沃臻诚和苍原投资间接持有。智利收购公司拟采用现金对价通过全面要约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至少约 95.26%，至多 100% 的已发行股份
标的公司 / 目标公司 / Australis Seafoods S.A. / Australis Seafoods / Australis	指	Australis Seafoods S.A.，一家注册在智利圣地亚哥并在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
佳沃集团	指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系佳沃股份控股股东
联想控股	指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佳沃股份实际控制人
万福生科	指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沃之鲜	指	浙江沃之鲜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星股份	指	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佳沃臻诚、买方	指	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
丝路基金	指	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苍原投资	指	苍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智利控股公司	指	智利控股公司系一家根据智利法律设立并注册的公司，拟在获得所需的监管审批后由佳沃臻诚和苍原投资共同出资，以新设或并购方式设立，公司名称待定
智利收购公司	指	智利收购公司系一家根据智利法律设立并注册的公司，拟作为智利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新设或并购方式设立，公司名称待定
SPA/股份购买协议	指	佳沃股份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与 Australis Seafoods S.A. 之主要股东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
草案/重组报告书	指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Agua Dulce	指	Australis Agua Dulce S.A.，标的公司子公司，标的公司持有 Agua Dulce 50.33% 的股份，标的公司子公司 R ó Maull ñ 持有 Agua Dulce 49.67% 的股份

Australis Mar	指	Australis Mar S.A., 标的公司子公司, 标的公司持有 Australis Mar 99.94%的股份, 标的公司子公司 R ó Maull ñ 持有 Australis Mar 0.06%的股份
Fitz Roy	指	Congelados y Conservas Fitz Roy S.A., 标的公司子公司, 标的公司子公司 Australis Mar 持有 Fitz Roy 99.99%的股份, 标的公司子公司 R ó Maull ñ 持有 Fitz Roy 0.01%的股份
Cordillera	指	Acuicola Cordillera Limitada, 标的公司子公司, 标的公司子公司 Australis Mar 持有 Cordillera 99%的股份, 标的公司子公司 R ó Maull ñ 持有 Cordillera 1%的股份
Islas Del Sur	指	Salmones Islas Del Sur Limitada, 标的公司子公司, 标的公司子公司 Australis Mar 持有 Islas Del Sur 99%的股份, 标的公司子公司 R ó Maull ñ 持有 Islas Del Sur 1%的股份
Alpen	指	Salmones Alpen Limitada, 标的公司子公司, 标的公司子公司 Australis Mar 持有 Alpen 99%的股份, 标的公司子公司 R ó Maull ñ 持有 Alpen 1%的股份
Alimentos Australis	指	Procesadora de Alimentos Australis SpA, 标的公司子公司, 标的公司子公司 Australis Mar 持有 Alimentos Australis 100%的股权
R ó Maull ñ	指	Piscicultura R ó Maull ñ SpA, 标的公司子公司, 标的公司持有 R ó Maull ñ 100%的股权
Mowi ASA	指	曾用名 Marine Harvest ASA, 美威集团, 全球最大的三文鱼供应商之一, 总部位于挪威 Bergen
董事会	指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董事会决议日	指	2019年3月4日, 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日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国浩律师/境内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智利律师	指	指 Cariola Diez Perez-Cotapos，一家在智利圣地亚哥执业并就标的公司及其智利子公司发表相关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美国律师	指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一家在美国执业并就标的公司美国子公司发表相关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Cariola Diez Perez-Cotapos（本次交易的智利律师）、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本次交易的美国律师）、以及智利普华的律师团队的合称
境外律师意见	指	Cariola Diez Perez-Cotapos 出具的关于智利公司 Australis Seafoods S.A.法律意见和/或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对标的公司子公司 Trapananda Seafarms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或智利普华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税务及劳动用工情况出具法律意见的合称
智利普华/境外会计师	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ores Auditores SpA，一家在智利圣地亚哥执业并就标的公司及其智利子公司的税务及劳动用工情况发表合规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中国/境内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证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0896 号鉴证报告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估值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值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咨字(2019)第 0016 号《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项目涉及的 Australis Seafoods S.A.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美元	指	美国之法定货币单位
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	指	Santiago Stock Exchange，成立于 1893 年 11 月 27 日，智利主要的证券交易所
智利比索	指	智利之法定货币单位
LIBOR	指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即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UF	指	Unidad de Fomento（发展单位），一种智利记账单位，每日调整。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1 单位 UF 等于 27,560.84 智利比索
UTA	指	Unidad Tributaria Annual（年平均纳税单位），一种智利记账单位，每月调整，其数值等于 UTM 乘以 12。于 2019 年 2 月，1 单位 UTA 等于 579,660 智利比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三文鱼（salmon）	指	部分鲑科鱼类的俗称，主要包括大西洋鲑、银鲑、王鲑、粉鲑等部分海水鲑科鱼类，本预案所指的三文鱼并不包含现在部分商家俗称的淡水虹鳟等成年后依然生活在淡水的鱼类
鲑鱼（Salmonidae）	指	一类洄游性鱼类，通常在淡水环境下出生，之后移到海水生长，又会洄游到淡水繁殖。鲑鱼共有300多个属种，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鲑鱼有大西洋鲑鱼、大马哈鱼等
大西洋鲑（Atlantic Salmon）	指	大西洋鲑原始栖息地为大西洋北部，属于硬骨鱼纲，辐鳍亚纲，鲑形目，鲑科，鲑属

鳟鱼 (Trout)	指	一群分类上属于鲑科鲑亚科的鱼类的俗名，属于硬骨鱼纲，辐鳍亚纲，鲑形目，鲑科，本预案所指的鳟鱼不包含淡水虹鳟等成年后依然生活在淡水的鱼类
银鲑 (Pacific Salmon-Coho)	指	也叫银大麻哈鱼，一种小的银白色食用和钓捕鱼，生长在北太平洋水系，属于硬骨鱼纲，辐鳍亚纲，鲑形目
第八区/第九区/第十区/ 第十一区/第十二区	指	智利行政区划，智利全国分为 16 个区 (Region)
WFE	指	whole fish equivalent, 全鱼当量
GAP	指	良好农业规范，是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s 的缩写。GAP 是一种通过经济的、环境的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措施，来保障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的适用方法和体系
GSI	指	全球三文鱼计划，是 Global Salmon Initiative 的缩写。GSI 由 15 家世界知名的三文鱼养殖企业在 2013 年宣布成立，成员企业分别来自智利、加拿大、挪威、法罗群岛和苏格兰。该组织的成立旨在促进三文鱼可持续养殖、保障满足世界三文鱼市场需求、分享业内在环保、卫生等方面的经验

注 1：本预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oyvio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268
证券简称	佳沃股份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陬市镇桂花路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2幢2031
注册资本	13,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汤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7073662926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415701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83
联系电话	010-62509435
传真	010-62508715
经营范围	水产品加工、销售；食品加工、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销售；食品植物油加工、销售；畜牧养殖加工；饲料的生产、销售；粮食的收购、仓储、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中国食品消费升级，进口海鲜市场潜力巨大

近年来我国海产品消费量与日俱增，海产品消费结构的升级使我国逐渐成为全球主要的海产品消费市场。2017年，我国水产品进出口总量以及总额明显升

高，其中，进口量达 489.71 万吨，进口额达 113.46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21.17% 和 21.03%，创下历史新高，未来海产市场的容量有望进一步扩大¹。

伴随着国内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中国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改善，消费习惯不断转变，消费需求也从单纯的看重数量、功能向质量、便捷度、体验性及个性化提升方向转变，消费升级趋势显著。消费升级在食品领域则直接体现在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品质等重视度的提升，高蛋白、低脂肪的食品成为食品消费的新趋势。海鲜产品不仅富含高蛋白、钙质与铁质，还含有许多微量矿物质，如铬、钴、铜、碘、硒、硫、锌等，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日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消费需求持续增长。

得益于消费结构的调整，消费者对海产的认知度和需求日益增强，越来越倾向于购买优质、安全、美味、健康的海鲜产品。但受限于中国海产品资源匮乏，供给主要来源于海外，近几年进口海鲜产品增长迅猛。与此同时，中国对进口海鲜产品关税的优惠力度不断加大，客观上推动了进口海鲜消费市场的发展。

随着冷链物流技术的不断完善以及资源保护政策的不断趋紧趋严，消费者的日益成熟，海鲜产品进口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中国进口海鲜市场将不断扩大。

2、三文鱼需求快速增长，受产地及配额限制，上游资源稀缺

近年来，三文鱼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不断增长，2013 年开始成为世界贸易中价值最大的单一商品，2016 年全球水产贸易初次销售价值 1,602 亿美元，其中三文鱼的市场规模约为 290 亿美元²，是全球海鲜中经营价值最高的品类。中国是三文鱼需求增速最快的国家。受全球适产海域有限和持照许可经营限制的影响，中长期看供应偏紧。

三文鱼是部分海水鲑科鱼类的商业称谓，营养价值高，口味适应度高，烹饪简单，是全球消费者最受认可的海鲜品类。三文鱼肉质紧密、味道鲜美，富含优

¹数据来源：《2017 年全国渔业经济统计公报》，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发布。

²数据来源：联合国粮农组织（FAO）

质蛋白质，不饱和脂肪酸等，能有效降低血脂，预防视力减退，还能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是当今世界范围的高档水产消费品。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市场的升级，消费者更加注重营养与健康，对三文鱼的需求日益旺盛。

我国国民收入不断增加，经济快速发展，国内冷链物流不断完善，为冰鲜产品运输提供保障，这些都有利于三文鱼市场继续扩大。三文鱼对生长环境要求苛刻，对海水的水温、净度、盐度有较高要求，全球仅挪威、智利等少数国家的海域具备条件，因此，全球 78% 左右的三文鱼产量集中在挪威、智利两国。受环境负载有限、三文鱼疫病防控等因素的影响，各三文鱼主产国如挪威、智利均对养殖许可进行了严格管控，明确的三文鱼许可证数量限制，同时对三文鱼许可证限定的最高生物量（MAB）进行了规定，智利政府更是在 2016 年出台更为严格的新规限制牌照发放以及产量增长，智利拥有得天独厚的海岸线资源和生态保护极好的海域，随着 2016 年新规的实质落地，智利三文鱼进入了更为良性的发展阶段。预测全球三文鱼未来供给增速约为 3-4%。需求增速约为 4-6%¹，资源稀缺性带来的供需紧平衡使上游资源端成为全产业链中价值最高的环节。

3、“一带一路”政策促进中智两国农产品和食品贸易合作蓬勃发展

我国“一带一路”计划致力于亚、欧、非、拉美大陆及附近海洋的互联互通，建立和加强沿线各国互联互通伙伴关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复合型的互联互通网络，实现沿线各国多元、自主、平衡、可持续发展。“一带一路”将推动沿线各国发展战略的对接与耦合，发掘区域内市场的潜力，促进投资和消费。

智利是我国“一带一路”计划中重要的合作伙伴。2005 年 11 月 18 日，智利与中国签署了中智自由贸易协定（FTA）；2015 年，两国签署了《中智税收协定》及其《议定书》，并于 2016 年 8 月 8 日生效，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中智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最惠国待遇的公告。十年来，两国近 97% 的贸易产品逐步实现零关税，中国也已成为智利第一大出口目的国。2017

¹ 数据来源：Kontali Analyse AS

年，智利与中国的双边贸易达到 354 亿美元¹，是自贸协定实施前 2005 年的近 5 倍。智利和中国的关系正在向全新的领域、以全新的深度快速发展。

中国是智利海鲜产品、矿产品、水果、葡萄酒等商品的主要出口市场，智利也是中国海鲜、水果等农产品的主要输入国。据智利国家渔业及水产养殖局（sernapesca）数据显示，2017 年其海鲜出口总额为 568 亿美元，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19.6%，2012-2016 年其海鲜出口额也以每年 16% 的增长率持续上升。在其海产消费市场中，中国是智利继美国、日本、巴西之后的第四大消费市场，占比 7.5%，近几年增长迅猛。

三文鱼品类也享受零关税待遇，随着中智两国贸易合作的不断深入，中国与智利进口海产品基本实现零关税，这推动了更多更实惠的智利海产品进入中国。根据驻智利经商参处报道的数据，2018 年 1-9 月，智利向中国出口三文鱼达到 3.3 万吨，出口额超过 4.7 亿美元，同比增长达 50% 以上，智利已成为中国市场上最大的三文鱼供应国。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收购优质资产，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Australis Seafoods S.A. 是一家智利上市公司，治理规范，专注于三文鱼行业，2017 年产量约 6.4 万吨，占智利总产量的 9%，其在行业部分关键经营指标方面表现优异，是智利经营质量最好的三文鱼公司之一。标的公司在智利发展潜力最大、自然禀赋优异的第十二区拥有多张牌照，未来仍有很大的发展和成长空间。

上市公司经过多年对海产品的经营，已在北极甜虾、狭鳕鱼领域取得业内的领先地位，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的海鲜品类将增加三文鱼这一全球海鲜中最具价值的重要品类之一，形成公司新的资源支撑点和利润增长点。标的公司 2017 年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99 亿美元，净利润为 7,340

¹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美洲大洋洲司官网。

万美元，显示了标的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将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并增加上市公司资产规模。

受益于消费者对的优质、安全、美味、健康的高端动物蛋白需求的日益增长，国内进口海鲜和三文鱼市场规模可期。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原业务体系进行融合，利用公司在国内外已有的布局和资源与标的公司产生多维度的协同价值，助力标的公司更快更好地发展，提升其收入及盈利水平。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可预见性，对上市公司业绩提升有较强的支撑和助推作用，有助于给全体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2、掌控优质、稀缺的上游三文鱼资源，全方位支撑公司更好地捕捉食品消费升级的战略机遇

随着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中国正在跃升成为进口生鲜消费大国之一，中国正在经历一场食品消费升级，优质、安全、美味、健康的高端动物蛋白需求量逐步加大，三文鱼的需求增长迅猛。中国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全年中国进口了价值 120.13 亿美元的水海产品，同比增幅达到 43.1%，是增幅最高的进口食品品类之一。中国 80 和 90 后消费力量的崛起，日料、新零售和新餐饮的发展，将进一步推升国内三文鱼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加剧三文鱼供应偏紧。

消费升级将带动进口生鲜产业升级，面临这难得一遇的历史机遇，只有在供给侧掌控稀缺生物资源，通过先进的生产和商业模式，带动产业升级，消费升级才能变成实际，消费者才能真实得益，企业才能在产业升级的进程中获得商业利益。对三文鱼资源的掌控将有助于为国人食谱中增加优质的动物蛋白，也可以用海外资源反哺国内的消费升级。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为智利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并购三文鱼这一优质、稀缺的生物资源，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资产质量，增加可持续发展势能，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海鲜行业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在中国食品消费升级的大机遇中掌握先机，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3、更好实现“全球资源+中国市场”战略布局，将上市公司打造成全球领先的海鲜产业平台

佳沃股份始终秉承“全球资源+中国市场”的战略方针，着力将上市公司打造成海鲜行业全产业链发展的领先产业平台。2017年战略投资国星股份是佳沃股份打造动物蛋白产业平台的坚实的一步，本次并购则是这一战略至关重要的里程碑。未来公司将在上游资源整合、商业模式复制、渠道深耕、供应链优化四大领域梯次发力，力争早日发展成全球海鲜领域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世界级企业。

中国海产品消费量巨大，消费增长的广度和深度都有很大空间。目前，内地海鲜行业普遍存在资源掌控力弱，在全球海鲜产业链中话语权低，行业集中度低、渠道分散、品牌专业度低的行业痛点。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将通过三文鱼这一优质稀缺的生物资源为抓手，协同自身已有的优势品类，快速打开渠道面，提升增值产品研发能力，完善战略布局，打造新型海产全价值链、全球化、专业化的平台型企业。标的公司所经营业务与公司既定战略目标高度契合，与公司主营业务国内外已有的布局和资源互为补充，本次收购可以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形成产业协同。

4、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水平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控股股东借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及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以及苍原投资作为联合投资方的自筹资金。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除联合投资人在智利控股公司层面以股权方式出资部分以外，若仅使用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和债权方式进行融资，将使得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大幅上升，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从而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结合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等因素，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股权融资方式募集部分资金用于本次收购对价更具合理性，对降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控制有息负债的规模，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重要意义，符合上

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诉求，具有必要性。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佳沃集团。认购对象佳沃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业方案概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佳沃集团。佳沃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佳沃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或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佳沃股份 A 股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如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五)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680.00 万股(含 2,680.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佳沃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结束后将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 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九)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美元)	项目投资总额 (万人民币)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人民币)
1	全面要约收购智利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ustralis Seafoods S.A.至少约 95.26%，至多 100% 的已发行股份	88,000.00（注 1）	588,728.80（注 2）	100,000.00
合计		88,000.00	588,728.80	100,000.00

注 1：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要约收购 100% 股权的基础对价为 8.8 亿美元。

注 2：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9 年 2 月 28 日（即《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6.6901 人民币兑 1 美元）计算，项目投资总额为 588,728.80 万元人民币。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34,000,000 股，佳沃集团持有公司 40,065,919 股，持股比例为 29.90%，佳沃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联想控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680.00 万股（含 2,680.00 万股）。佳沃集团出资现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佳沃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上升，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联想控股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要约收购假设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接受要约，交易价格为 8.8 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9 年 2 月 28 日（即《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6.6901 人民币兑 1 美元）计算，合计 588,728.8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1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的计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与交易价格孰高	占比
资产总额	349,776.49	119,546.35	588,728.80	492.47%
资产净额	179,302.04	21,413.90	588,728.80	2749.28%
营业收入	267,230.02	57,464.51		465.03%

注 1：上表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资产净额。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标的公司控股股权的，财务指标按照 100% 口径计算。

注 2：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以美元作为货币单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9 年 2 月 28 日（即《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6.6901 人民币兑 1 美元）计算。

如上表所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联想控股，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义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针对佳沃集团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交易各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

2、2019年3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收购 Australis Seafoods S.A.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佳沃股份的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和批准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在预案修订稿中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审计、评估数据予以披露。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和公告非公开发行的发行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完成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国家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尚须取得智利、巴西、俄罗斯、美国等国家的反垄断审查通过或者无异议。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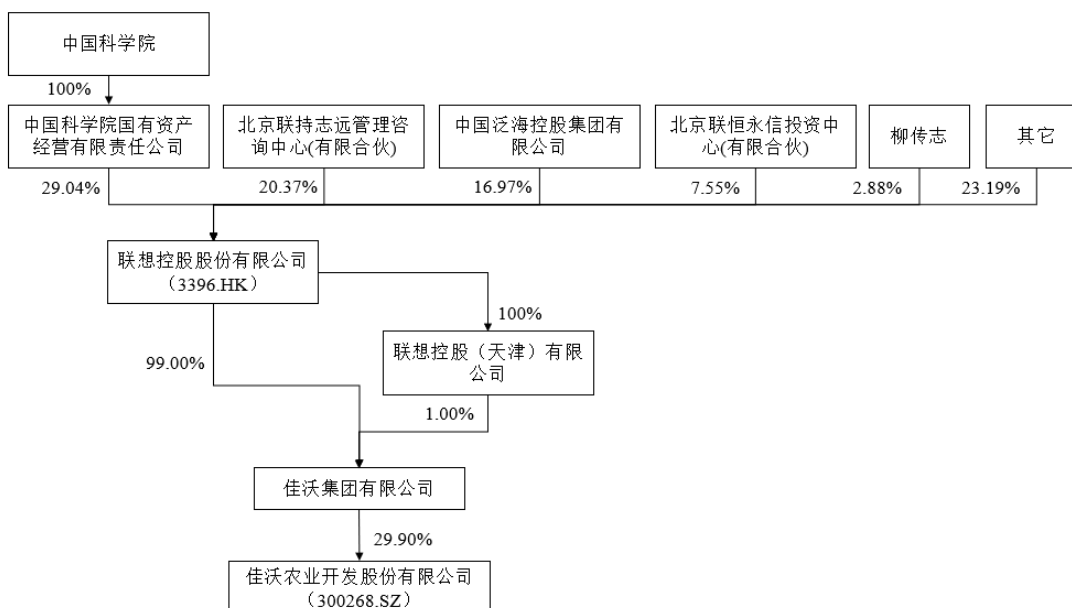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佳沃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绍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27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6036863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5-18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种植花卉；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饲料、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三、佳沃集团主营业务情况

佳沃集团成立于 2012 年 5 月，主要业务为农业、食品投资及相关业务的运营。

四、佳沃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一)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03,406.87	964,704.11
负债总计	529,974.34	410,123.48
所有者权益总计	873,432.53	554,58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9,185.65	498,216.91

注：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947,527.88	496,233.30
营业利润	37,298.95	35,747.72
利润总额	43,332.54	36,84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95.54	25,713.09

注：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五、佳沃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处罚情况

佳沃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佳沃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佳沃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三文鱼类的采购、养殖、培育和销售。佳沃集团控制的公司 KB Food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外从事水产品的生产、贸易和销售。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1）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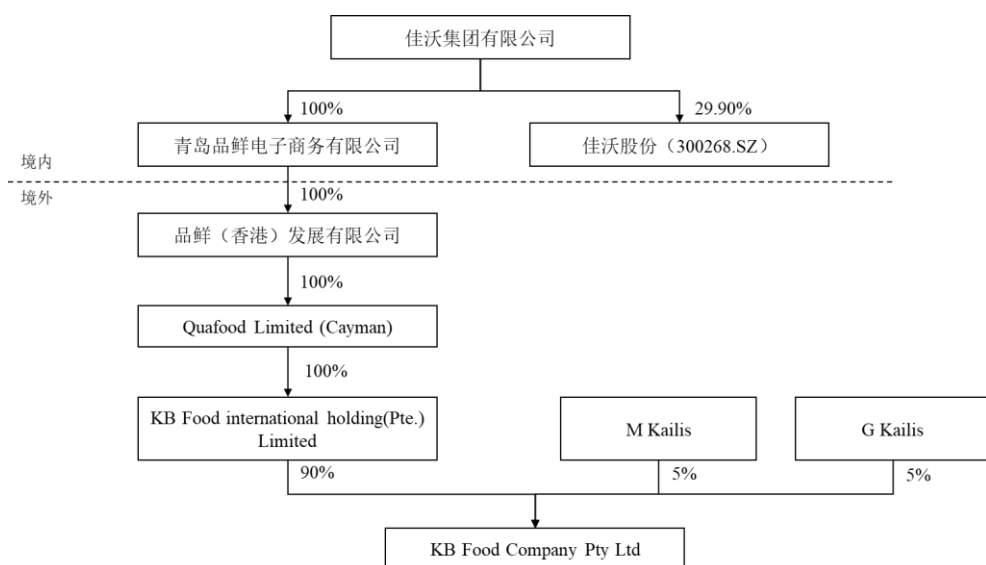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海产品的贸易、加工及销售，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国星股份开展；同时，通过控股子公司沃之鲜，开拓牛羊肉及其副产品的渠道运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旗下其他水产类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联想控股，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涵盖IT、金融服务、创新消费与服务、农业与食品、新材料等领域。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佳沃集团，主要从事水果业务、动物蛋白业务、品牌饮品业务、深加工食品业务及综合食材供应链业务。除上市公司外，佳沃集团控制的 KB Food 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外从事水产品的生产、贸易和销售业务。

①佳沃集团控制下的上市公司、KB Food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②上市公司与KB Food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	KB Food 公司
主要经营地	中国青岛	澳大利亚珀斯
主要产品	北极甜虾 (Coldwater Shrimp)、狭鳕 (Pollock)、格陵兰比目鱼 (Greenland halibut) 等的加工、销售	澳洲对虾 (Prawn)、三文鱼 (Salmon)、澳洲活龙虾 (Live lobster)、新西兰长尾鳕 (Hoki) 等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销售区域	中国、北美洲、欧洲	澳大利亚、新西兰、越南、泰国、中国
主要采购区域	俄罗斯、北美洲、中国	澳大利亚、新西兰、越南、泰国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度销售收入 57,464.51 万元，净利润 1,602.76 万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5.67 亿澳元，净利润 0.13 亿澳元

KB Food定位为澳大利亚区域性的水产品捕捞、贸易、加工和销售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澳洲对虾 (Prawn)、三文鱼 (Salmon)、澳洲活龙虾 (Live lobster)、

新西兰长尾鳕（Hoki）等，主要销售区域为澳大利亚，2017年和2018年1-9月KB Food在澳大利亚的销售额占其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89%和88%。

上市公司与KB Food公司在主营产品类别、主要采购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差异，上市公司与KB Food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三文鱼类的采购、养殖、培育和销售。KB Food在澳大利亚区域经营三文鱼的贸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种类	2018年1-9月	2017年
主要采购区域	澳大利亚、挪威	澳大利亚、挪威
采购金额	0.47 亿澳元	0.56 亿澳元
主要销售区域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销售金额	0.55 亿澳元	0.65 亿澳元

由上表可以看出，KB Food三文鱼业务主要集中于澳大利亚区域，与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的三文鱼业务在经营区域上不存在地域重叠。另外根据澳大利亚农业部颁布的《1999年非活鲑鱼和非鲑鱼进口风险分析》（“The 1999 Non-Viable Salmonids and Non-Salmonid Marine Finfish Import Risk Analysis”，以下简称“《进口风险分析》”）中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三文鱼可以在进入澳大利亚市场销售：

1、产地、加工地、出口地均在加拿大、丹麦、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英国、美国的三文鱼；或

2、产地在加拿大、丹麦、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英国、美国，加工地和出口地在丹麦、菲律宾、波兰、泰国、瑞典、英国。”

标的公司生产的三文鱼在产地、加工地、出口地上均不符合《进口风险分析》中的规定，因此标的公司的三文鱼因法律法规禁止的原因无法在澳大利亚销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KB Food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基于上市公司业务开展现状，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分析，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佳沃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经营活动。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活动。其中，本公司控制的KB Food之战略定位为澳大利亚区域性的水产品捕捞、贸易、加工、销售公司，同时出口澳大利亚特色的水产品及KB Food深加工海鲜调理包装食品。KB Food公司的主营业务在产品类别、销售区域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Australis Seafoods S.A.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上市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销售的区域从事销售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销售的有竞争关系的产品品类。

4、本公司不排除未来将KB Food公司托管给上市公司，以及不排除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七年内按届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要求将KB Food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以规避潜在的同业竞争。

5、如果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相竞争的业务尚不具备条件转让给上市公司，则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给上市公司。

6、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联想控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经营活动。

3、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相竞争的业务尚不具备条件转让给上市公司，则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佳沃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佳沃集团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佳沃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佳沃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转让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8 年 6 月 2 日，佳沃股份与佳沃集团签署《关于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 11,580.13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佳沃集团。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转让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已经完成了上述交易事项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自设立后，未开展具体的经营业务，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专注优质资源开展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盈利能力，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其进行处置。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与 KB food 公司签署《独家代理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佳源润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润丰”）拟与 KB Food 公司于北京签署《独家代理框架协议》，约定佳源润丰作为 KB Food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地区唯一的代理商。公司控股股东佳沃集团间接持有 KB Food 公司 90% 的股份，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独家代理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佳沃集团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为促进公司发展，顺利实施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佳沃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17 年 7 月 10 日佳沃集团与公司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佳沃集团向公司提供 1.75 亿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2 年（自借款发放之日起算），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借款用途为优先用于支付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方式合计取得青岛国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5% 股权的增资款及股权转让价款。本次借款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佳沃集团向公司下属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

佳沃集团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短期借款额度，其中 2,500 万元额度由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2.75 亿元由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由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国星股份业务开拓的资金需求，切实降低其融资成本，借款发放期间自生效日起 12 个月止，借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成本，按佳沃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资金成本加必要的相关税费双方协商确定，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五）联想控股为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佳沃股份根据发展战略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阜城路支行申请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贸易额度及流动资金借款等，公司实际控制人联想控股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主体	申请授信额度	申请担保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阜城路支行	佳沃股份	不超过 25,000 万元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偿还义务

上述关联担保事宜由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由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佳沃集团为公司子公司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义务提供关联担保

为了支持佳沃股份及其子公司实施本次对标的公司的收购,佳沃集同意为《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佳沃臻诚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佳沃集团为佳沃臻诚提供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佳沃臻诚无须支付担保费用,亦不要求佳沃臻诚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本次关联担保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佳沃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情况,具体可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关于豁免佳沃集团要约收购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680.00 万股(含 2,680.00 万股),佳沃集团出资现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超过 30%,导致佳沃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佳沃集团与佳沃股份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订了《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 方（发行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认购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定价依据以及认购数量

2.1 佳沃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2 双方同意，佳沃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佳沃股份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或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佳沃股份 A 股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佳沃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协商确定。如佳沃股份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3 佳沃集团同意按最终确定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佳沃股份向其发行的 A 股股票。

2.4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680.00 万股（含 2,680.00 万股），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协商确定。如佳沃股份 A 股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

佳沃集团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其认购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佳沃集团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佳沃股份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 A 股股票出具锁定事宜的相关承诺,并办理相关 A 股股票锁定事宜。

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向佳沃集团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四、先决条件

4.1 本次非公开发行应以下述先决条件为前提:

4.1.1 佳沃股份内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获得了佳沃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4.1.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取得国家发改委的备案。

4.1.3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取得商委主管部门的备案。

4.1.4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办理完成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登记。

4.1.5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取得智利、俄罗斯、巴西、美国等反垄断审查通过。

4.1.6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事宜。

4.1.7 其他政府部门要求的审批、备案或登记(如有)。

五、支付方式

5.1 佳沃集团同意,在上述 4.1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佳沃集团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款项足额缴付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5.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缴款日期通知佳沃集团。

5.3 佳沃股份将指定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佳沃集团支付的认购款进行验资。

六、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反本协议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本协议生效后，佳沃集团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认购款，每延迟一日应向佳沃股份支付认购款 0.05% 的滞纳金，且佳沃集团应负责赔偿其迟延履行行为给佳沃股份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6.3 本协议生效后，如佳沃集团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在佳沃股份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认购款的，佳沃股份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将于佳沃股份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并且，佳沃集团除应向佳沃股份支付迟延付款滞纳金外，还应向佳沃股份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认购款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佳沃股份因该等违约而承受或招致的与该等违约相关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佳沃股份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支付的承销费用、律师费、审计师费用等）。

6.4 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上述 4.1）未成就而导致本协议未生效，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6.5 本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七、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或即使可预见也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战争、罢工等。

7.2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

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尽合理努力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7.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

7.4 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视为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7.5 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日或以上并且致使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协议。

7.6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双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中止履行的义务应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立即恢复履行。

八、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8.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并于本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

8.2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8.3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8.3.1 如本协议所述先决条件未能完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8.3.2 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发行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且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8.3.3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8.3.4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8.3.5 本协议生效后，如佳沃集团明确表示放弃认购，或在佳沃股份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后 30 日内佳沃集团仍未支付认购款的，佳沃股份可依据本协议上述 6.3 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8.3.6 受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可依据上述 7.5 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美元)	项目投资总额 (万人民币)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人民币)
1	全面要约收购智利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ustralis Seafoods S.A.至少约 95.26%，至多 100%的已发行股份	88,000.00（注 1）	588,728.80（注 2）	100,000.00
合计		88,000.00	588,728.80	100,000.00

注 1：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要约收购 100%股权的基础对价为 8.8 亿美元。

注 2：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9 年 2 月 28 日（即《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6.6901 人民币兑 1 美元）计算，项目投资总额为 588,728.80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方案

1、本次交易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佳沃臻诚联合苍原投资通过收购或者新设方式共同投资持有智利控股公司 100%的股份，佳沃股份拥有控股权，该公司下设智利全资子公司智利收购公司。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人为智利收购公司，由佳沃臻诚和苍原投资间接持有。智利收购公司拟采用现金对价通过全面要约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至少约 95.26%，至多 100%的已发行股份。根据佳沃股份子公司佳沃臻诚（作为买方）与 Inversiones ASF Limitada、Asesorías e Inversiones Benjamín S.A.、Inversiones Ruiseñor Dos Limitada 及 Inversiones Arlequín Dos Limitada（作为卖方）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卖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就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约 95.26% 股份接受买方要约。假设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接受要约，则本次要约收购 100%股权的基础对价为 8.8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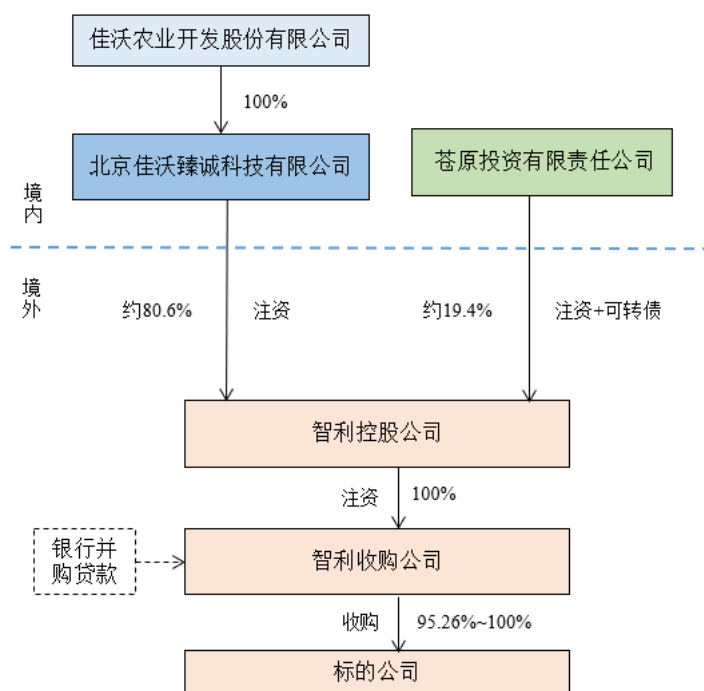
2、交易标的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拟接受要约的全部股东所持有 Australis Seafoods S.A.至多 100%的股份。其中，卖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就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约 95.26%股份接受要约人要约。

3、交易结构

在获得所需的监管审批后，佳沃臻诚、苍原投资拟通过收购或者新设方式持有智利控股公司 100%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人拟为智利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智利收购公司，由佳沃臻诚和苍原投资间接持股。

本次交易架构示意图如下：



4、交易对价

本次要约收购的对价将以现金支付。假设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接受要约，则本次要约收购 100%股权的基础对价为 8.8 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9 年 2 月 28 日（即《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

率为 6.6901 人民币兑 1 美元) 计算, 合计 588,728.80 万元人民币。基础对价 8.8 亿美元将在要约收购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按照如下机制进行调整:

(1) 第一项调整: 净负债, 即财务报表中长短期有息负债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根据标的公司调整日资产负债表¹所载的净负债与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负债之间的变动进行调整。如果调整日资产负债表所载的净负债超过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则须从股权价值 (即基础对价 8.8 亿美元, 下同) 中减去相关变动金额; 反之则加上股权价值;

(2) 第二项调整: 净营运资本, 即财务报表中不包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流动资产减去不包含有息负债的流动负债之后的余额。根据标的公司调整日资产负债表所载的净营运资本与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营运资本之间的变动进行调整。如果调整日资产负债表所载的净营运资本超过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则将相关变动金额加入股权价值; 反之则从股权价值中扣除;

(3) 第三项调整: 标的公司向供应商 *Pesquera Alvarez & Alvarez Limitada* 提供的融资。如果标的公司向 *Pesquera Alvarez & Alvarez Limitada* 提供了供应商融资, 于调整日的调整资产负债表须确保对供应商融资金额须计入营运资本净额;

(4) 第四项调整: 有关收购 *Pesquera Torres del Paine S.A.* 的调整。标的公司就收购 *Pesquera Torres del Paine S.A.* 支付的现金对价加上与收购相关的资本支出, 倘若没有体现进调整日资产负债表的净营运资本, 则应该加入股权价值。

如果标的公司于调整资产负债表日期后宣派最低强制股息, 且须根据适用法律将股息支付予卖方, 则宣派的强制股息金额须从股权价值中扣除。

最终收购总价取决于最终接受要约的情况 (即实际收购的股票数量) 和根据上述价格调整机制计算得出的最终要约收购价格。

(二)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ustralis Seafoods S.A.
------	-------------------------

¹ 调整日资产负债表由标的公司准备, 并须经过普华智利审计。具体的报告日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定义进行约定。

证券登记号	1074
税收识别号	76.003.557-2
注册地址	智利圣地亚哥拉斯孔德斯里斯科总统大道 5711 号 1603 室
主要办公地	智利巴拉斯港 Decher 路 161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股份数	6,825,687,194 股普通股
注册资本	305,382,537 美元
主营业务	<p>进出口、分销、代理各类货物和产品；</p> <p>购买、出售、交换、租赁和处置各类动产、不动产、水产养殖特许经营权、渔业和水产养殖许可及其他类似货物；</p> <p>提供包括与渔业和水产养殖有关的各项服务；</p> <p>购买、销售、繁殖、养殖、进出口、分销各类水生生物资源（特别是鲑鱼），及与其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所有活动；</p> <p>投资各类不动产、动产、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如股票、债券、商业票据、储蓄计划、各类公司的配额或权利、民事或商事社团和协会、证券，以及履行相关的行为和协议；</p> <p>为公司长足发展之所需，设立、整合公司、企业、协会或任何性质的经营实体。</p>

（三）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1、标的公司设立和上市

标的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2011 年 5 月 19 日于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时，标的公司注册股份总数为 1,410,002,444.00 股，标的股本金额为 28,962,678,191.00 智利比索。

2、标的公司上市前股本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事项
2007年10月31日	设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智利比索。标的公司设立完成后，Asesorías e Inversiones Benjamín S.A.持有标的公司999股，Inversiones El Aromo Limitada持有标的公司1股。
2008年12月12日	标的公司办理了公司认缴股本增至 6,003,967,582 智利比索的公证，发行股份数 2,000 股。本次增资由 Asesorías e Inversiones Benjamín S.A.以其持有的 Australis S.A.的股权及其对 Australis Mar 的债权分别作价向标的公司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Asesorías

时间	变动事项
	e Inversiones Benjamín S.A.持有标的公司 1,999 股, Inversiones El Aromo Limitada 持有标的公司 1 股。
2010年11月11日	标的公司办理了公司认缴股本减至 2,467,108,068 智利比索的公证, 发行股份数为 2,000 股。本次减资完成后, Asesorías e Inversiones Benjamín S.A.持有标的公司 1,999 股, Fondo de Inversión Privado Australis 持有标的公司 1 股。
2010年11月18日	标的公司办理了公司认缴股本增至 26,110,550,870 智利比索的公证, 发行股份数变更为 20,507 股。本次增资部分由 Fondo de Inversion Privado Australis 以其对标的公司的债权计入股本, 并以其对 Australis S.A.和 Australis Mar 的债权作价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 Asesorías e Inversiones Benjamín S.A.持有标的公司 1999 股, Fondo de Inversión Privado Australis 持有标的公司 18,508 股。
2010年12月31日	标的公司办理了公司认缴股本减至 21,564,478,145 智利比索的公证。本次减资完成后, Asesorías e Inversiones Benjamín S.A.持有标的公司 1,999 股, Fondo de Inversión Privado Australis 持有标的公司 18,508 股。
2011年3月4日	2011 年 3 月 4 日, 标的公司办理了公司增加股本的公证, 并根据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更正公证文件, 公司本次认缴股本应增至 28,962,678,191 智利比索。本次增资完成后, Asesorías e Inversiones Benjamín S.A.持有标的公司 118,924,508 股股份, Fondo de Inversión Privado Australis 持有标的公司 1,101,077,936 股股份, Federico Rodríguez Marty 持有标的公司 1,000,000 股股份, Rodrigo Arriagada Astroza 持有标的公司 2,000,000 股股份。该届股东大会亦通过决议, 同意标的公司向证券保险监管局申请办理股份注册登记以备上市。

3、标的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事项
2011年5月19日	标的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于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标的公司认缴股本为 28,962,678,191 智利比索, 共计发行 1,410,002,444 股。
2011年10月28日	2011 年 10 月 28 日, 标的公司办理了公司认缴股本计价单位由智利比索变更为美元和增加股本的公证, 根据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更正公证文件, 公司本次认缴股本应增至 124,477,247 美元, 发行股份数为 1,410,002,444 股。
2012年12月10日	标的公司决定增加股本并办理了公司认缴股本增至 184,477,247 美元的公证, 发行股份数变更为 1,910,002,444 股。
2013年12月12日	标的公司决定增加股本并办理了公司认缴股本增至 221,274,692 美元的公证, 发行股份数变更为 2,520,002,444 股。

时间	变动事项
2015年7月6日	标的公司决定增加股本并办理了公司认缴股本增至264,949,303.96美元的公证，发行股份数变更为3,572,573,198股。
2015年12月3日	标的公司决定增加股本并办理了公司认缴股本增至309,794,066.12美元的公证，发行股份数变更为6,889,395,371股。
2016年3月29日	由于标的公司于2011年3月4日认购的部分股本因缴纳期限届满但未实缴完成而注销，标的公司办理了公司认缴股本减至309,494,574.12美元的公证，发行股份数变更为6,882,395,371股。
2018年12月20日	标的公司办理了公司股本减至305,382,537.00美元的公证，发行股份数变更为6,825,687,194股。

(四)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标的公司系一家注册于智利圣地亚哥并于2011年5月19日在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披露文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6,825,687,194股，公司股东总数为69人，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Inversiones ASF Limitada	80.13%
Inversiones Arlequín Dos Limitada	4.76%
Inversiones Ruiseñor Dos Limitada	4.76%
Larrain Vial S.A. Corredora de Bolsa	3.97%
Siglo XXI Fondo De Inversión	2.12%
Bolsa De Comercio de Santiago Bolsa De Valores	1.82%
Nevasa S.A Corredores De Bolsa	0.62%
COMPASS SMALL CAP CHILE FONDO DE INVERSION	0.22%
BanChile CDe B S.A.	0.20%
Bice Inversiones Corredores de Bolsa S.A.	0.17%
BBVA ASSET Management Administradora General de Fondos S.A.	0.15%
Santander Corredores de Bolsa Limitada	0.13%
其他	0.95%
合计	100.0%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Isidoro Quiroga Moreno 先生，Isidoro Quiroga Moreno 先生及其家族通过 Inversiones ASF Limitada、Inversiones Arlequín Dos Limitada、Inversiones Ruiseñor Dos Limitada 及 Asesorías e Inversiones Benjamín S.A. 合计持有标

的公司约 95.26%的股份，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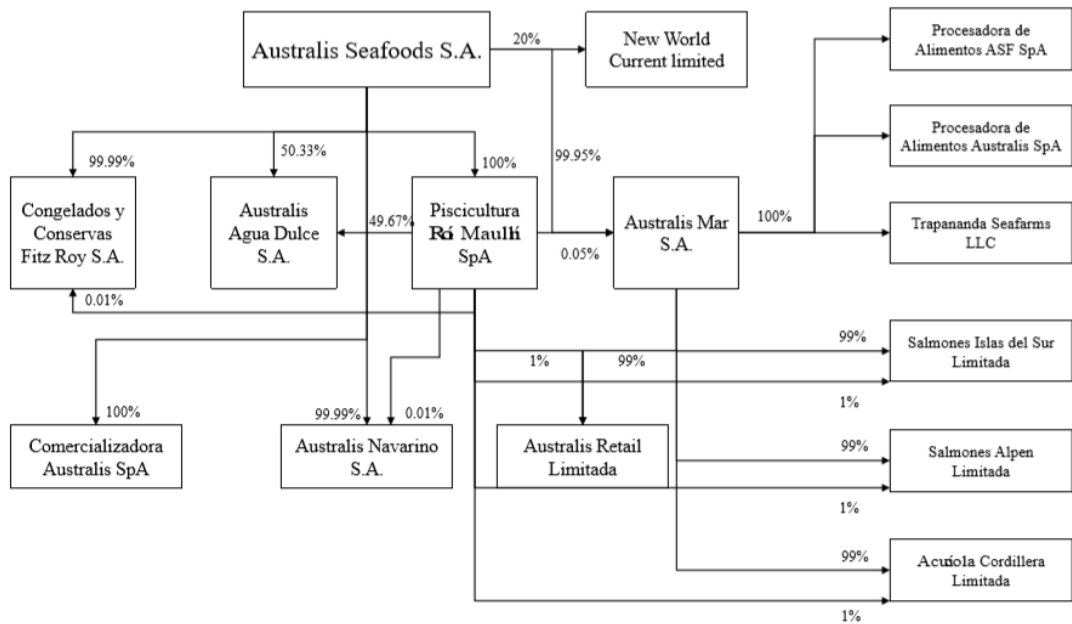
交易对方	直接持股数	托管股数	合计持股数	持股比例
Inversiones ASF Limitada	5,469,748,934.00	241,369,210.00	5,711,118,144.00	83.67%
Inversiones Arlequín Dos Limitada	325,093,184.00	-	325,093,184.00	4.76%
Inversiones Ruiseñor Dos Limitada	325,093,184.00	-	325,093,184.00	4.76%
Asesorías e Inversiones Benjamín S.A.	1,924,508.00	138,634,706.00	140,559,214.00	2.06%
合计持股数	6,501,863,726.00			95.26%
发行总股数	6,825,687,194.00			-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主要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20,283,343 股股票（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约 7.62%）已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份数（股）	质押生效日
Inversiones ASF Limitada	智利 BTG Pactual 银行	84,803,088	2018 年 6 月 12 日
Inversiones Arlequín Dos Limitada	智利桑坦德银行	160,480,255	2017 年 11 月 3 日
Inversiones ASF Limitada	国际银行	275,000,000	2018 年 8 月 2 日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主要交易对方应在不晚于本次要约收购发起之日的前 2 日，向指定的股票经纪人提交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未用于向第三方提供质押担保的证书，否则主要交易对方须向佳沃臻诚支付 4,400 万美元违约金。

（五）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共有 6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7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权益	注册地	所在国家
一级子公司			
Australis Agua Dulce S.A.	100%	巴拉斯港	智利
Congelados y Conservas Fitz Roy S.A.	100%	巴拉斯港	智利
Australis Mar S.A.	100%	巴拉斯港	智利
Australis Navarino S.A.	100%	Centro Porvenir	智利
Piscicultura R ó Maull í SpA	100%	圣地亚哥	智利
Comercializadora Australis SpA	100%	圣地亚哥	智利
二级及以下子公司			
Procesadora de Alimentos Australis SpA	100%	巴拉斯港	智利
Procesadora de Alimentos ASF SpA	100%	巴拉斯港	智利
Trapananda Seafarms LLC	100%	迈阿密（办公地）	美国
Salmones Islas Del Sur Limitada	100%	巴拉斯港	智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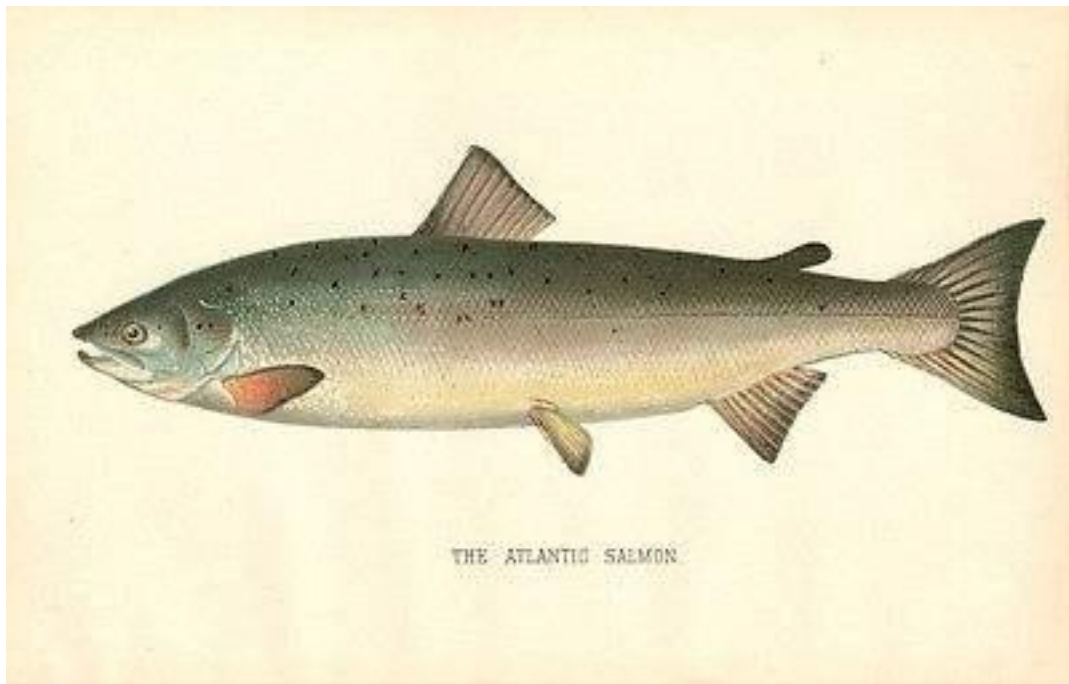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持有权益	注册地	所在国家
Salmones Alpen Limitada	100%	巴拉斯港	智利
Acuicola Cordillera Limitada	100%	巴拉斯港	智利
Australis Retail Limitada	100%	巴拉斯港	智利
参股子公司			
New World Currents Limited	20.0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六）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1、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

Australis Seafoods S.A.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西洋鲑（Atlantic Salmon）、鳟鱼（Trout）、银鲑（Pacific Salmon—Coho）。

（1）大西洋鲑（Atlantic Salmon）



大西洋鲑属鲑形目，鲑科，鲑属，是一种遗传变异性比较稳定，营养价值高的世界性养殖鱼类。其体延长呈纺锤型，稍侧扁。上下颌具锐齿且弯曲呈钩状。体背部为棕蓝色，腹部两侧至腹部由银白色逐渐变为白色。头部及鱼体背部侧线以上分

布有黑色斑点。在生殖期间，雌雄亲鱼体均有不同程度变化，雌鱼变成棕色或黄色，雄鱼鳞上分布红色或黑色斑点，上下颌延长并弯曲成深钩状。

大西洋鲑含有丰富的不饱和脂肪酸，肉质优良，肉味鲜美，少脊少刺，色泽桔红，诱人食欲，是制作烟熏鱼、生鱼片、鱼排等上等鱼品，更是人们游钓佳品。

(2) 鳟鱼 (Trout)



鳟鱼体长，略呈圆筒状，后段稍侧扁，腹部圆。体长约 30 厘米。头呈圆锥形，吻钝。下咽齿眼大。鳞圆形，体背深黑色，腹部浅黄，体侧及背部鳞片基部各有一黑色的斑块，组成体侧的纵列条纹，眼上半部有一块红斑。背鳍深灰色，尾鳍后缘呈黑色，其他各鳍灰白。

鳟鱼的营养十分丰富，含有各种维生素及人体所需的营养元素，且热量较低，脂肪含量中等，蛋白质含量较为全面。

(3) 银鲑 (Pacific Salmon-Coh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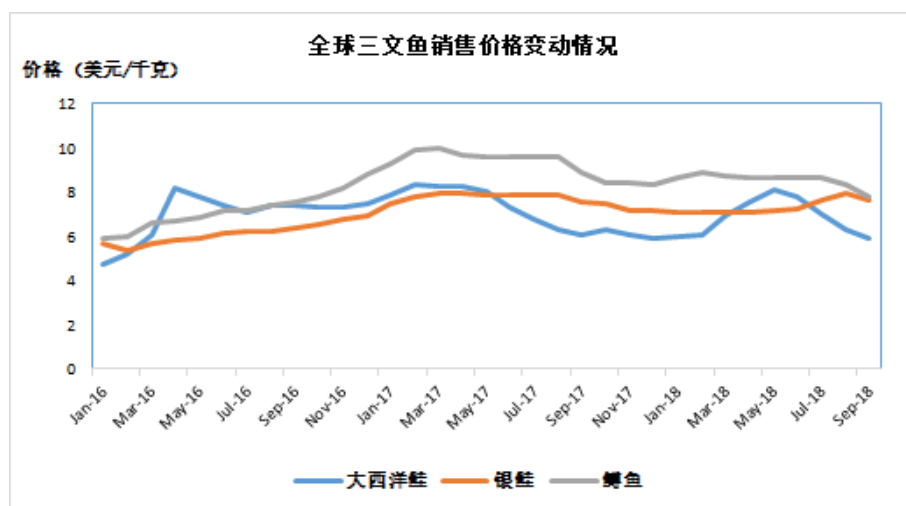
一种小的银白色食用和钓捕鱼（银大麻哈鱼），生长在北太平洋水系，后引入北美洲五大湖。银鲑尾部肉垂没有黑斑，并具有灰色齿龈。

银鲑含有丰富的不饱和脂肪酸（DHA 和 EPA），能促进婴幼儿大脑发育和视力发育，具有美容、防止各种心血管和其它疾病的功效，同时还能引起人们的食欲，是制作生鱼片、寿司和其它佳肴的上乘原料，由于其食用价值和保健价值，银鲑已经成为当今世界餐桌上最名贵的鱼类之一。

2、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状况

2016 年，智利水产业遭遇赤潮灾害重创，导致产量严重下滑；而减产事件却也使海鲜类的市场价格在 2017 年上半年创下历史新高，并使整个产业从中受益。配合良好的成本管控和卫生生产条件，标的公司在 2017 年业务发展状况良好，实现历史最高产量，达 64,819 吨（全鱼 WFE）。与历史同期对比，标的公司各主要品类的销售上均获得不错的表现，2017 年实现净利润 7,340 万美元。

Australis Seafoods S.A.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西洋鲑（Atlantic Salmon）、鳟鱼（Trout）、银鲑（Pacific Salmon—Coho）。2017 年，三种主要商品的产量都呈上升趋势，大西洋鲑的产量达到 27.6%的增幅。尽管 2017 年标的公司三文鱼产品总销售量有所下降，但由于 2017 年全球三文鱼价格相比 2016 年有小幅的上涨，导致标的公司在 2017 年的收入大幅上涨。



数据来源: Salmonex & Fis Market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不同品类三文鱼年产量数据如下:

捕捞量 (吨 / WFE)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大西洋鲑	36,701	43,417	34,025
鳟鱼	2,851	16,146	15,143
银鲑	0	5,256	4,586
总计	39,552	64,819	53,754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不同品类三文鱼年销售数据如下:

销售量 (吨 / WFE)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大西洋鲑	34,880	40,587	39,444
鳟鱼	5,859	13,248	18,568
银鲑	468	6,181	8,365
总计	41,207	60,016	66,376

(七)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现行业务, 已根据境外法律按照各自的经济活动获得以下资质:

1、水产养殖特许经营权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并经主要交易对方确认，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持有 92 项水产养殖特许经营权，其中包括自有水产养殖特许经营权 91 项、租赁水产养殖特许经营权 1 项。

2、用水权许可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取得 36 项用水权许可，其中包括自有用水权许可 30 项、租赁用水权许可 6 项。

3、海上活动特许经营权许可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取得 3 项海上活动特许经营权许可。

4、环境许可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并经主要交易对方确认，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取得 149 项环境许可。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并经主要交易对方确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根据境外法律的规定，取得了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和其他业务资质；前述授权和业务许可不会因交易各方实施本次交易而无效或被撤销。

（八）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为智利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财务报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s)以及智利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编制。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智利普华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hile 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26.83	216.21	22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00	241.28	249.58
资产合计	522.83	457.49	471.25
流动负债合计	124.71	89.15	246.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11	130.53	60.86
负债合计	254.82	219.67	30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01	237.82	16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01	237.82	164.37

注：2016年、2017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8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标的公司总资产分别为471.25百万美元、457.49百万美元及522.83百万美元。标的公司2018年9月末总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51.58百万美元，上升10.9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7.26%、46.68%及43.3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2.74%、53.32%和56.61%。标的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包括生物资产、存货和应收账款等，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包括固定资产等。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9月末，标的公司总负债分别为306.88百万美元、219.67百万美元及254.82百万美元。标的公司2018年9月末总资产较2016年末下降52.07百万美元，下降16.9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负债结构出现了一定变化，主要原因为2017年9月，标的公司将约1亿美元的短期债务重组成5年期的长期债务。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80.17%、40.58%及48.94%，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9.83%、59.42%和51.06%。标的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包括其他流动金融负债和应付账款，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包括其他非流动金融

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2、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营业收入	253.73	100.00%	399.44	100.00%	347.56	100.00%
营业成本	191.59	75.51%	258.35	64.68%	306.06	88.06%
已捕捞及出售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00	-26.01%	-133.40	-33.40%	-42.51	-12.23%
成长期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82	26.33%	120.05	30.05%	100.96	29.05%
营业利润	62.96	24.81%	127.74	31.98%	99.95	28.76%
其他业务收入	-2.00	-0.79%	-4.23	-1.06%	-1.13	-0.32%
销售费用	7.38	2.91%	9.38	2.35%	9.89	2.85%
管理费用	8.86	3.49%	9.82	2.46%	8.73	2.51%
其他业务费用	2.99	1.18%	3.45	0.86%	16.19	4.66%
财务收入	-0.13	-0.05%	-0.10	-0.03%	-0.05	-0.01%
财务费用	4.63	1.82%	5.07	1.27%	7.49	2.16%
投资收益	-0.02	-0.01%	0.02	0.01%	-0.06	-0.02%
汇兑损益	-0.91	-0.36%	1.43	0.36%	1.24	0.36%
税前利润	42.15	16.61%	102.90	25.76%	57.65	16.59%
所得税费用	11.95	4.71%	29.53	7.39%	17.36	5.00%
净利润	30.19	11.90%	73.38	18.37%	40.29	1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9	11.90%	73.38	18.37%	40.29	11.59%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三季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7.56 百万美元、399.44 百万美元及 253.73 百万美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变动主要受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大西洋鲑（Atlantic Salmon）、银鲑（Coho）、鳟鱼（Trout）价格变动影响。标的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期上升 51.88 百万美元，增幅为 14.9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销售产成品）	245.33	96.69%	393.91	98.62%	342.05	98.41%
其他	8.40	3.31%	5.53	1.38%	5.51	1.59%
合计	253.73	100.00%	399.44	100.00%	347.56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2.05 百万美元、393.91 百万美元和 245.33 百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销售收入	2018 年 1-9 月	占 2018 年 1-9 月总销售收入比例	2017 年	占 2017 年总销售收入比例	2016 年	占 2016 年总销售收入比例
大西洋鲑	208.33	84.92%	273.03	69.31%	217.74	63.66%
鳟鱼	34.73	14.16%	89.97	22.84%	90.83	26.56%
银鲑	2.27	0.93%	30.91	7.85%	33.48	9.79%
总计	245.33	100.00%	393.91	100.00%	342.05	100.00%

标的公司大西洋鲑销售收入占比在 2016 年至 2018 年前 9 个月期间呈现上涨趋势，由 64% 增长至 85%。相反，鳟鱼和银鲑销售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分别由 26%

下降至 14%、由 10%下降至 1%。2018 年前 9 个月鳟鱼和银鲑销售额较 2017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系自 2018 年起，标的公司因成本控制原因不再生产银鲑，并且只在第十二区生产鳟鱼。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波动主要与三文鱼市场价格的波动有关，其中，大西洋鲑为标的公司占销售比最大的产品，且呈逐年上升趋势，为标的公司重点业务产品，2017 年由于三文鱼整体价格水平提升，在大西洋鲑销量略有提升的情况下，大西洋鲑的销售收入增长明显，由于 2018 年三文鱼整体价格回调，故虽然大西洋鲑销量提升明显，但整体收入水平并无较大提升。

标的公司利润来源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大西洋鲑（Atlantic Salmon）、银鲑（Coho）、鳟鱼（Trout）的销售，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市场竞争状况和销售情况、鱼卵鱼饵料等材料成本、存货周转水平和养殖时间、汇率波动因素等。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国家	2018 年 1-9 月	占 2018 年 1-9 月 总销售 额比例	2017 年	占 2017 年 总销售 额比例	2016 年	占 2016 年 总销售 额比例
美国	66.96	27.29%	88.69	22.52%	81.67	23.88%
日本	12.65	5.15%	65.35	16.59%	78.73	23.02%
巴西	29.42	11.99%	54.22	13.77%	48.86	14.29%
俄罗斯	76.55	31.20%	58.93	14.96%	35.78	10.46%
智利	15.37	6.27%	27.46	6.97%	29.87	8.73%
中国	12.33	5.02%	28.26	7.17%	15.44	4.52%
其他	32.06	13.07%	70.99	18.02%	51.69	15.11%
合计	245.33	100.00%	393.91	100.00%	342.0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在美国销售金额维持稳定，在 23%-27%，自 2016 年以来，标的公司在美国成立了专门的销售子公司 Trapananda marine arms，推动了美国市场销售额迅速增长。2017 年标的公司在俄罗斯的销售较 2016 年有明显提升，主要得益于俄罗斯政府在 2014 年颁布的欧盟产品进口禁令，使得标的公司的产品有机会进入俄罗斯市场并逐渐赢得客户认可。2018 年 1-9 月份，标的公司在俄罗斯的销售额约占到总销售额的 31%。此外，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中国市场的销售额占比维持稳定。由于销往日本的产品主要为银鲑，标的公司由于战略调整逐步减少银鲑的生产，故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日本的销售额占比逐年下降。

2、营业成本构成和变动情况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06.06 百万美元、258.35 百万美元和 191.59 百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大西洋鲑	152.64	79.67%	164.53	63.68%	176.41	57.64%
银鲑	1.57	0.82%	21.61	8.37%	30.45	9.95%
鳟鱼	24.67	12.87%	56.23	21.77%	85.30	27.87%
副产品	9.24	4.82%	14.81	5.73%	3.47	1.13%
其他	3.48	1.82%	1.17	0.45%	10.42	3.40%
合计	191.59	100.00%	258.35	100.00%	306.0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含鱼卵采购、鱼饵料采购、以及生产相关设备成本等。标的公司 2017 年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呈下降趋势，此趋势与标的公司不断优化的淡水及海水养殖及处理流程及鱼食价格下降保持一致，2018 年前三季度因运输成本上涨，成本下降趋势不明显。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成本占比变动趋势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大西洋鲑销售量上升，销售占比增加，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呈上升

趋势，鳟鱼和银鲑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则因为标的公司主要产品调整后产品销量占比下降，而呈下降趋势。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53.73	399.44	347.56
营业成本	191.59	258.35	306.06
毛利润	62.14	141.09	41.50
毛利率	24.49%	35.32%	11.9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波动较大。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9月，标的公司毛利分别为41.50百万美元、141.09百万美元和62.14百万美元，毛利率分别为11.94%、35.32%和24.49%。

由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三文鱼，报告期内三文鱼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在标的公司整体营业成本呈下降趋势的同时，标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随主要产品价格的波动而波动。

4、其他利润表项目变化分析

(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标的公司生物资产价值区分淡水及海水生物资产，因淡水生物资产主要以鱼卵、鱼苗、幼鲑为主，缺乏市场公允价值信息，故以累积成本计量价值，同样，海水育肥阶段的鱼在达到最低重量要求前，也因为不存在活跃市场而按成本计量。一旦达到一定的重量标准，海水生物资产则以公允价值减去销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其中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包括与存货相关的已捕捞及出售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与生物资产相关的

成长期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标的公司已捕捞及出售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42.51 百万美元、-133.40 百万美元和-66.00 百万美元。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已捕捞及出售生物资产公允价值	-66.04	-132.53	-51.17
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	0.05	-0.88	8.66
已捕捞及出售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00	-133.40	-42.51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标的公司成长期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00.96 百万美元、120.05 百万美元和 66.82 百万美元。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大西洋鲑	66.82	87.94	75.92
银鲑	-	6.86	7.52
鳟鱼	-	25.25	14.94
成长期生物资产公允价值收益小计	66.82	120.05	98.38
生物资产减值转回	-	-	2.58
成长期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82	120.05	100.9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与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公允价值波动和实际销售及养殖的生物资产水平有关，主要反映了市场公允价值变动对标的公司损益的影响。

(2) 其他业务收入及费用

标的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产品索赔返还、固定资产处置收益等。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标的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 百万美元、4.24 百万美元和 2.00 百万美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2%、1.06% 和 0.79%，

占比较低。

标的公司其他业务费用主要为因意外造成的生物资产的损失及外部环境变化及灾害造成的损失。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标的公司其他业务费用分别为16.19百万美元、3.45百万美元和2.99百万美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6%、0.86%和1.18%。2016年度，因位于Calbuco市附近发生了有害藻类水华及Moraleda海的气候变化造成固定资产的损失，2016年标的公司其他业务费用水平较高。

(3) 销售费用

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陆地运输费、委托冷藏费用、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及其他销售费用。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标的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9.89百万美元、9.38百万美元和7.38百万美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5%、2.35%和2.9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维持在较稳定的水平，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用	0.57	7.65%	0.91	9.74%	0.84	8.47%
委托冷藏费用	1.53	20.67%	1.57	16.73%	2.72	27.46%
销售费用	1.45	19.65%	2.23	23.78%	1.41	14.23%
职工薪酬	2.70	36.58%	2.54	27.10%	2.74	27.70%
其他销售费用	1.14	15.45%	2.13	22.65%	2.19	22.14%
合计	7.38	100.00%	9.38	100.00%	9.89	100.00%

(4) 管理费用

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用、人工费用、折旧和摊销费用、第三方服务费等。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8.73百万美元、9.82百万美元和8.86百万美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1%、2.46%

和 3.49%。2018 年 1-9 月管理费用略有上升主要为人工工资上涨造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费用	0.18	2.00%	0.23	2.33%	0.21	2.42%
人工费用	4.89	55.18%	5.83	59.32%	4.48	51.37%
折旧和摊销费用	0.35	3.94%	0.44	4.51%	0.34	3.84%
第三方服务费	1.65	18.65%	2.37	24.11%	2.46	28.21%
其他	1.40	15.79%	0.96	9.72%	1.24	14.17%
合计	8.86	100.00%	9.82	100.00%	8.73	100.00%

(5) 财务收入及费用

标的公司财务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银行费用。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标的公司财务收入分别为 0.05 百万美元、0.10 百万美元和 0.13 百万美元，占比较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49 百万美元、5.07 百万美元和 4.63 百万美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6%、1.27% 和 1.82%。2017 年度标的公司财务费用相比 2016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债务重组及债务偿还，造成标的公司 2017 年银行借款余额大幅下降。2018 年标的公司年化后的财务费用上升，主要原因为根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银行借款利率相对 2017 年有所上升，造成整体利息水平上升。

(6)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较低，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标的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06 百万美元、-0.02 百万美元和 0.02 百万美元，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汇兑损益主要为智利比索与标的公司记账本位币美元换算而产生的汇兑差异，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标的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24百万美元、-1.43百万美元和0.91百万美元。

(7) 所得税费用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标的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7.36百万美元、29.53百万美元和11.95百万美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得税费用占税前利润的比重基本稳定。

3、现金流量表相关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	116.08	6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6	-38.02	-1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	-73.68	-44.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4	4.26	6.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	17.11	12.85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24百万美元、116.08百万美元和30.84百万美元。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维持在较高的净流入水平，主要由标的公司EBITDA所驱动。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2百万美元、-38.02百万美元和-33.86百万美元。标的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用于购置养殖及生产所用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支出。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11百万美元、-73.68百万美元和-7.81百万美元。标的公司在2016年及2017

年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债权融资还款，2016 年及 2017 年债务还款相关净支出分别为 85.44 百万美元及 71.17 百万美元。此外，标的公司 2016 年因需完成借款偿还完成了相关股权融资，相关净现金流入为 55.89 百万美元。

按照国际惯例及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谈判，本次收购股权正式交割前，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难以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从而无法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将暂缓披露。

本公司承诺后续补充披露的财务资料内容和时间安排如下：

1、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 6 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2、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 6 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九）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总资产为 522.83 百万美元，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43.3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6.61%。标的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包括短期生物资产和存货等。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包括不动产、厂房及设备和长期生物资产等。

标的公司资产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金额	占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67	1.28%
其他非金融流动资产	4.01	0.77%
应收及其他应收款	30.30	5.80%
存货	40.56	7.76%
短期生物资产	139.92	26.76%
短期税务相关资产	5.37	1.03%
流动资产合计	226.83	43.39%
非流动资产：		
其他长期非金融资产	24.51	4.69%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0.05	0.01%
无形资产	46.89	8.97%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134.42	25.71%
长期生物资产	61.51	1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3	5.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00	56.61%
资产总计	522.83	100.00%

(1) 不动产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并经主要交易对方确认，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共拥有 18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权利登记编号	登记部门	不动产坐落	权利期限
1	Australis Mar	农村物业	Fs. 745 N° 731 (2017年)	纳塔莱斯港 (Puerto Natales) 不动产登记处	Natales – Lote 1a1a1-3	无
2	Australis Mar	农村物业	Fs. 961 vta. N° 957 (2017年)	纳塔莱斯港不动产登记处	Natales – Huerto N° 111-B	无
3	Australis Mar	农村物业	Fs. 962 vta. N° 958 (2017年)	纳塔莱斯港不动产登记处	Natales – Huerto N° 111-E	无
4	Agua Dulce	农村物业	Fs. 301 N° 301 (2011年)	卡尔布科市不动产登记处	Calbuco – Lote A Uno – Caicaen	无

序号	权利人	类型	权利登记编号	登记部门	不动产坐落	权利期限
5	Agua Dulce	农村物业	Fs. 302 N° 302 (2011年)	卡尔布科市不动产登记处	Calbuco – Lote B – Caicaen	无
6	Agua Dulce	农村物业	Fs. 303 N° 303 (2011年)	卡尔布科市不动产登记处	Calbuco – Lote B – San Agustín	无
7	Agua Dulce	农村物业	Fs. 4.583 N° 3.541 (2017年)	洛斯安赫莱斯市不动产登记处	Los Angeles – Lote Uno A	无
8	Agua Dulce	农村物业	Fs. 6.443 N° 6.038 (2015年)	特木科市不动产登记处	Cunco – Lote 6 B 7	无
9	Agua Dulce	农村物业	Fs. 531 N° 1047 (2011年)	普孔市不动产登记处	Pucon – Lote B	无
10	Agua Dulce	农村物业	Fs. 531 N° 1048 (2011年)	普孔市不动产登记处	Pucon – Lote C	无
11	Agua Dulce	农村物业	Fs. 84 N° 134 (2017年)	瓦莱韦市不动产登记处	Hualaihue – Lote 23 B	无
12	Agua Dulce	农村物业	Fs. 85 N° 135 (2017年)	瓦莱韦市不动产登记处	Hualaihue – Lote 8 B	无
13	Agua Dulce	农村物业	Fs. 83, N° 133 (2017年)	瓦莱韦市不动产登记处	Hualaihue – Lote 8 C	无
14	Alimentos Australis	城市物业	Fs. 380 N° 371 (2011年)	艾森港(Aysen)不动产登记处	Aysen – Sitio Uno y Dos	无
15	Alimentos Australis	城市物业	Fs. 439 N° 430 (2011年)	艾森港不动产登记处	Aysen – Sitio Sin Numero	无
16	Fitz Roy	城市物业	Fs. 149 N° 137 (2001年)	卡尔布科市不动产登记处	Calbuco Lote N° Uno	无
17	Fitz Roy	城市物业	Fs. 560 N° 560 (2015年)	卡尔布科市不动产登记处	Calbuco Lote Siete B	无
18	Fitz Roy	城市物业	Fs. 158 N° 146 (2001年)	卡尔布科市不动产登记处	Calbuco Lote N° Diez	无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18处不动产均已完成了不动产登记的必要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权利证书，权属清晰无争议。

(2) 承租物业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并经主要交易对方确认，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共拥有 15 处承租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期	租金
1	Inmobiliaria Veintidos	Inmobiliaria Veintidos	Australis Seafoods	Av. Presidente Riesco 5711,	2016年1月4日起1年,	17.8 UF ¹ 及相应增值税

¹ Unidad de Fomento(发展单位),一种智利记账单位,每日调整。于2019年2月28日,1单位UF等于27,560.84智利比索。

序号	权利人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期	租金
	Limitada	Limitada		Las Condes, Parking Lot in Rosario Norte 615, Las Condes and Parking Lot in Rosario Norte 615, Las Condes	可持续自动顺延 1 年	费
2	Bice 银行	Bice 银行	Australis Seafoods	Cerro el Plomo 5680, Office 403, Las Condes	2011 年 11 月 3 日起 96 个月	12,180.05 美元/月
3	Banco de Chile	Comercial Bulnes Limitada	Australis Mar	Eberhard No.555, Puerto Natales	2017 年 6 月 1 日起 5 年, 可持续自动顺延 1 年	100 UF
4	Inmobiliaria Enrique Lopez y Compañía Limitada	Inmobiliaria Enrique Lopez y Compañía Limitada	Australis Mar	Parcela El Triángulo, Sitio H Sector Dorotea, Puerto Natales; and Ruta 9, Parcela F, Sector Dorotea, Puerto Natales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可持续自动顺延 1 年	6,000,000 智利比索及相应增值税费
5	Silvia Eliana Galindo Neto	Silvia Eliana Galindo Neto	Australis Mar	Tomas Roger No.143, Puerto Natales	2017 年 1 月 2 日起 3 年, 可持续自动顺延 3 年	400,000 智利比索, 每年调整 30,000 智利比索
6	智利桑坦德银行	智利桑坦德银行	Agua Dulce	Lote B 2 Cunco Lote 2, Cunco Lote 1 B, Cunco	自该租赁财产登记之日起的 96 个月	77,121.26 美元/期, 共 84 期

序号	权利人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期	租金
				Lote A, Cunco		
7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Chile	Agua Dulce	Lote B 1, Los Angeles Lote A 1, Los Angeles	2012年1月31日至2019年11月21日	74,924.15 美元/期及相应增值税费,共90期
8	智利桑坦德银行	智利桑坦德银行	Agua Dulce	Lote A, Cunco Lote B, Cunco	自该租赁财产登记之日起的96个月	47,225.26 美元/期,共84期
9	Gonzalo Antonio Sabino Lledo Garcia	Aquasmolt Limitada	Australis Mar	Lote 2, Melipeuco	2009年1月26日起10年(注)	680.04UF/月及相应的增值税费
10	Las Violetas S.A.	Las Violetas S.A.	Australis Mar	Calle Roca 1030, Floor 3, Office 308, Punta Arenas	2018年6月1日起12个月,可持续自动顺延1年	200,000 智利比索,如租期顺延,则第二年起租金每年调整5%或每年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智利通货膨胀指数)调整租金
11	Inversiones Santa Catalina S.A.	Inversiones Santa Catalina S.A.	Australis Mar	Lote No.8, Puerto Varas	2018年7月18日起144个月	478.71 UF及相应增值税费
12	Empresas Tatersall S.A.	Empresas Tatersall S.A.	Australis Mar	Calle Decher, Puerto Varas	长期有效	1,200,000 智利比索及相应增值税费
13	Inmobiliaria Tres Mares Limitada	Inmobiliaria Tres Mares Limitada	Australis Mar	Avenida La Dehesa 2.035, Local 9, Lo Barnechea	2018年4月27日起5年,可持续自动顺延5年	146.94 UF及相应增值税费
14	Dominga	Dominga	Agua Dulce	Lot A 2,	2014年12	15,000,000

	Cabezas Yañez	Cabezas Yañez		Sector Caliboro-Pedral, Los Angeles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智利比索
15	Latitude Investments 1102 & 1103, LLC	Latitude Investments 1102 & 1103, LLC	Trapananda Seafarms, LLC	175 S.W. 7 th Street, Unit #1102, Miami, FL 33130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首年租金为 5,150 美元/月及相应的销售税费, 次年租金为 5,304.5 美元/月及相应的销售税费

注：该项租赁目前正在与业主协商续期协议，如果符合租赁合同约定的续期条件，双方可续签 10 年。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根据境外法律的规定，标的公司的承租物业的权属清晰无争议，相关租约合法有效。

(3) 浮船

① 自有浮船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主要交易对方确认，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共拥有 22 艘自有浮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浮船名称	所有权人	运营公司	船旗	载重 (吨)	浮船注册号
1	Australis 2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Mar	智利	160	212
2	Australis 4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Mar	智利	160	214
3	Australis 5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Mar	智利	220	215
4	Australis 6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Mar	智利	160	216
5	Australis 9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Mar	智利	160	219
6	Australis 10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Mar	智利	160	220
7	Australis 11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Mar	智利	160	221

序号	浮船名称	所有权人	运营公司	船旗	载重 (吨)	浮船注册 号
8	Australis 12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Mar	智利	160	222
9	Australis 13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Mar	智利	160	223
10	Australis 14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Mar	智利	160	224
11	Australis 15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Mar	智利	160	225
12	Australis 16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Mar	智利	160	257
13	Australis 17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Mar	智利	160	258
14	Australis 18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Mar	智利	160	259
15	Australis 19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Mar	智利	160	260
16	Australis 20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Mar	智利	160	261
17	Australis 21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Mar	智利	160	262
18	Australis 23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Mar	智利	160	311
19	Australis 24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Mar	智利	160	312
20	Australis 25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Mar	智利	400	379
21	Australis 26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Mar	智利	400	378
22	Australis 27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Mar	智利	500	395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已按时、足额支付购置其自有浮船所需的费用并已取得全部的浮船所有权证书，标的公司拥有的自有浮船权属清晰无争议。

②承租浮船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主要交易对方确认，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共拥有 9 艘承租浮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浮船名称	所有权人	租船人	类型	载重 (吨)	租赁期限	租金(美元)
1	Australis 28	Bice 银行	Australis Mar	光租	480	2018年3月27日起 60个月	158,959.91 美元/月及相应的增值税费
2	Australis 29	Bice 银行	Australis Mar	光租	480	2018年3月27日起 60个月	
3	Australis	Bice 银	Australis	光租	480	2018年3月27日起	

序号	浮船名称	所有权人	租船人	类型	载重(吨)	租赁期限	租金(美元)
	30	行	Mar			60个月	
4	Australis 31	BCI 银行	Australis Mar	光租	480	2018年3月29日起 48个月	首次支付 1,142,869.20 美元及相应的 增值税费, 后分38期, 每期支付 131,808.31美 元及相应的 增值税费
5	Australis 32	BCI 银行	Australis Mar	光租	480	2018年3月29日起 48个月	
6	Australis 33	BCI 银行	Australis Mar	光租	600	2018年3月29日起 48个月	首次支付 1,222,869.20 美元及相应的 增值税费, 后分38期, 每期支付 141,033美元 及相应的增 值税费
7	Australis 34	BCI 银行	Australis Mar	光租	600	2018年3月29日起 48个月	
8	Australis 35	BCI 银行	Australis Mar	光租	300	2018年4月19日起 48个月	首次支付 605,169.58美 元及相应的 增值税费,后 分39期,每 期支付 68,197.27美 元及相应的 增值税费
9	Australis 36	BCI 银行	Australis Mar	光租	300	2018年4月19日起 48个月	










(4) 知识产权

① 商标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87个商标,其中在智利境内共拥有34个商标,在智利境外共拥有53个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地	注册号	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1	Australis Seafoods	AUSTRALIS	智利	819864	44	2018年6月19日至2028年6月19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地	注册号	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2	Australis Seafoods	AUSTRALIS	智利	824510	31	2018年8月18日至2028年8月18日
3	Australis Seafoods	AUSTRALIS 	智利	946538	29	201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6日
4	Australis Seafoods	AUSTRALIS 	智利	987687	44	2013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8日
5	Australis Seafoods	A 	智利	948012	29	2012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10日
6	Australis Seafoods	GEO AUSTRALIS	智利	955615	29	201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2日
7	Australis Seafoods	GEO AUSTRALIS	智利	955616	29	201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2日
8	Australis Seafoods	AUSTRALIS SEAFOODS 	智利	943133	31	201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5日
9	Australis Seafoods	AUSTRALIS SEAFOODS 	智利	945710	44	2011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8日
10	Australis Seafoods	AUSTRALIS SEAFOODS 	智利	945296	29	2011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8日
11	Australis Seafoods	AUSTRALIS SEAFOODS 	智利	943129	31	201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5日
12	Australis Seafoods	AUSTRALIS SEAFOODS 	智利	945711	44	2011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8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地	注册号	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13	Australis Seafoods	AUSTRALIS SEAFOODS 	智利	945491	29	2011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8日
14	Australis Seafoods	AUSTRALIS MAR 	智利	943132	31	201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5日
15	Australis Seafoods	AUSTRALIS MAR 	智利	1067143	44	2013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3日
16	Australis Seafoods	AUSTRALIS MAR 	智利	1067145	29	2013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3日
17	Australis Seafoods	AUSTRALIS MAR 	智利	943130	31	2012年1月25日至2022年1月25日
18	Australis Seafoods	AUSTRALIS MAR 	智利	1067149	44	2013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3日
19	Australis Seafoods	AUSTRALIS MAR 	智利	1067151	29	2013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23日
20	Australis Seafoods	AMSA CHILEAN SEAFOOD	智利	1086206	29	201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14日
21	Australis Seafoods	ASF CHILEAN SEAFOOD	智利	948024	29	2012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10日
22	Australis Seafoods	ASF CHILE SEAFOOD	智利	948025	29	2012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10日
23	Australis Seafoods		智利	948026	29	2012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10日
24	Australis Seafoods		智利	948027	29	2012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10日
25	Australis Seafoods		智利	948028	29	2012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10日
26	Australis Seafoods	PISCISAUSTRALIS	智利	953598	29	201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2日
27	Australis Seafoods	PISCICULTURA AUSTRALIS	智利	953599	29	201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2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地	注册号	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28	Australis Mar	TRAPANANDA 	智利	1264469	44	2017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8日
29	Fitz Roy	FITZ ROY	智利	1071495	29	201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0日
30	Fitz Roy	FITZ ROY 	智利	1071247	29	2014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9日
31	Fitz Roy	FITZ ROY	智利	1204954	29	2016年1月29日至2026年1月29日
32	Fitz Roy	FITZ ROY	智利	1212622	43	2016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33	Trapananda Seafarms S.A.	TRAPANANDA 	智利	1265387	29	2017年12月12日至2027年12月12日
34	Trapananda Seafarms S.A.	TRAPANADA SEAFARMS 	智利	1270183	29	2018年2月23日至2028年2月23日
35	Australis Seafoods	A	加拿大	TMA828112	29	201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16日
36	Australis Seafoods	ETIQUETA (PEZ AZUL PEZ VERDE) 	美国	4519863	29	2014年4月29日至2024年4月29日
37	Australis Seafoods	ETIQUETA (PEZ AZUL PEZ NARANJO) 	美国	4486901	29	2014年2月25日至2024年2月25日
38	Australis Seafoods	ETIQUETA (PEZ CELESTE Y AZUL) 	美国	4483270	29	2014年2月18日至2024年2月18日
39	Australis Seafoods	ETIQUETA (PEZ VERDE Y AZUL)	秘鲁	207274	29	2014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24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地	注册号	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40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以色列	237151	29	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
41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以色列	237151	44	201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
42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巴拿马	200775	29	2011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30日
43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巴拿马	200777	44	2011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30日
44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印度	2131608	29	2011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8日
45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印度	2131608	44	2011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8日
46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阿根廷	2565495	44	2013年4月25日至2023年4月25日
47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哥伦比亚	445126	44	2012年3月27日至2022年3月27日
48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墨西哥	1240465	29	2011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5日
49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墨西哥	1234139	44	2011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5日
50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欧盟	9918715	29	2011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6日
51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欧盟	9918715	44	2011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6日
52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厄瓜多尔	9046-11	29	2011年11月25日至2021年11月25日
53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厄瓜多尔	3625-11	44	201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6日
54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巴西	830936777	29	201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6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地	注册号	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55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巴西	830936785	44	201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6日
56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中国	9808454	29	201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7日
57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中国	9808453	44	201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1日
58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韩国	45-0039508	29	201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5日
59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韩国	45-0039508	42	201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5日
60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日本	5450504	29	201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1日
61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日本	5450504	44	201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11日
62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马来西亚	2011007292	29	201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21日
63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马来西亚	2011007293	44	2011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24日
64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秘鲁	6363	42	2012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4日
65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新加坡	T1105005Z	29	201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5日
66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新加坡	T1105005Z	44	2011年4月15日至2021年4月15日
67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泰国	Kor357108	29	2011年5月3日至2021年5月3日
68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泰国	59915	44	2011年5月3日至2021年5月3日
69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越南	194146	29	2011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8日
70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越南	194146	44	2011年4月18日至2021年4月18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地	注册号	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71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56785	44	2011年5月4日至2021年5月4日
72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南非	2011/12303	29	2013年5月26日至2023年5月26日
73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南非	2011/12304	44	2011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6日
74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澳大利亚	1455269	29	201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0月27日
75	Australis Mar	AUSTRALIS	澳大利亚	1455269	35	201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0月27日
76	Australis Mar	AMSA CHILEAN SEAFOOD	阿根廷	2645009	29	2014年5月5日至2024年5月5日
77	Australis Mar	AMSA CHILEAN SEAFOOD	阿根廷	2645002	44	2014年5月5日至2024年5月5日
78	Australis Mar	ASF CHILEAN SEAFOOD	阿根廷	2645010	29	2014年5月5日至2024年5月5日
79	Australis Mar	ASF CHILEAN SEAFOOD	阿根廷	2645001	44	2014年5月5日至2024年5月5日
80	Australis Mar	ETIQUETA PEZ AZUL Y CELESTE 	阿根廷	2645000	44	2014年5月5日至2024年5月5日
81	Australis Mar	ETIQUETA PEZ CELESTE Y VERDE 	阿根廷	2644999	44	2014年5月5日至2024年5月5日
82	Australis Mar	ETIQUETA (PEZ VERDE Y AZUL) 	哥伦比亚	503856	29	2014年5月5日至2024年5月5日
83	Australis Mar	AMSA CHILE SEAFOOD	哥伦比亚	511516	29	2015年2月27日至2025年2月27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形	注册地	注册号	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84	Fitz Roy	FITZ ROY 	美国	4630708	29	201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4日
85	Fitz Roy	FITZ ROY 	美国	4619450	29	201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4日
86	Trapananda Seafarms LLC	TRAPANANDA SEAFARMS	美国	5370641	29	2018年1月2日至2028年1月2日
87	Trapananda Seafarms LLC	TRAPANANDA SEAFARMS 	美国	5397387	29	2018年2月6日至2028年2月6日

注：第 1-34 项为智利境内商标，第 35-87 项为智利境外商标。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并经主要交易对方确认，经境外律师于智利国家工业产权研究所网站（<https://www.inapi.cl/>）核查及标的公司确认，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属清晰无争议，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②重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共拥有13项获授权的重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重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指的是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被授权人	授权人	许可日期	有效期
1	SAP S/4HANA Enterprise Management for Professional use	Australis Seafoods 及其下属子公司	Seidor Chile S.A.	2016年11月30日	无期限限制
2	SAP S/4HANA Enterprise Management for Productivity use	Australis Seafoods 及其下属子公司	Seidor Chile S.A.	2016年11月30日	无期限限制
3	SAP S/4HANA	Australis	Seidor Chile S.A.	2016年11月	无期限限制

序号	名称	被授权人	授权人	许可日期	有效期
	Enterprise Management for Functional use	Seafoods 及其下属子公司		30 日	
4	SAP S/4HANA, developer access	Australis Seafoods 及其下属子公司	Seidor Chile S.A.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无期限限制
5	SAP S/4HANA Hana Runtime edition	Australis Seafoods 及其下属子公司	Seidor Chile S.A.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无期限限制
6	SAP Business Objects Enterprise, professional edition (user)	Australis Seafoods 及其下属子公司	Seidor Chile S.A.	2017 年 9 月 28 日	无期限限制
7	S/4 Ent. Mgmt. Professional use	Australis Seafoods 及其下属子公司	Seidor Chile S.A.	2017 年 9 月 28 日	无期限限制
8	S/4 Ent. Mgmt. for Functional use	Australis Seafoods 及其下属子公司	Seidor Chile S.A.	2017 年 9 月 28 日	无期限限制
9	Database 7018066	Australis Seafoods 及其下属子公司	Seidor Chile S.A.	2017 年 9 月 28 日	无期限限制
10	SAP SuccessFactors Employee Central, SAP Cloud Platform Integration option	Australis Seafoods	Seidor Chile S.A.	2018 年 9 月 28 日	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	SAP SuccessFactors Employee Central	Australis Seafoods	Seidor Chile S.A.	2018 年 9 月 28 日	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SAP SuccessFactors Recruiting	Australis Seafoods	Seidor Chile S.A.	2018 年 9 月 28 日	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名称	被授权人	授权人	许可日期	有效期
13	SAP SuccessFactors On boarding/outboarding	Australis Seafoods	Seidor Chile S.A.	2018年9月 28日	自2018年12 月31日至 2023年12月 31日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经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授权使用行为合法、无争议。

2、主要负债

截至2018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负债总额为254.82百万美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48.94%，主要由其他流动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构成。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1.06%，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负债。

标的公司负债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金融负债	26.43	10.37%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93.83	36.82%
职工福利	4.45	1.75%
流动负债合计	124.71	48.94%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负债	96.59	37.90%
长期递延所得税	33.52	13.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11	51.06%
负债总计	254.82	100.00%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及主要交易对方确认，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1) 2017年9月25日，Australis Mar 与挪威 DNB 银行、荷兰合作银行、智利桑坦德银行签订了《贷款合同》，Australis Mar 向挪威 DNB 银行、荷兰合作银行、智利桑坦德银行借款 100,000,000 美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借款利率为 6 个月的 Libor 及可适用的利差。

(2) 2012 年 4 月 3 日，实际控制人伊西多罗·基洛加·M 先生与 Agua Dulce 签订了以智利桑坦德银行为受益人的安慰函，同日，Agua Dulce 和智利桑坦德银行之间签订了总金额不超过 12,483,040.9 美元的三项融资协议。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包含控制权变更的限制性条款，根据该等条款的规定，标的公司如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情形，须取得合同相对方的事先同意。根据《股份购买协议》，该协议签署后至交割前，主要交易对方将协助佳沃臻诚与该等债权人沟通并提供沟通所需的信息；上市公司将协同标的公司管理层积极与该等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获得其同意或豁免；若不能按期取得该等债权人同意的，则上市公司拟安排向其他替代方案，确保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不受控制权变更的影响。

3、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担保抵押情况

(1) 不动产抵押情况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受托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Fitz Roy	挪威 DNB 银行、荷兰合作银行和智利桑坦德银行	挪威 DNB 银行瑞典分行	Australis Mar	三项不动产抵押（2001 年卡尔布科市不动产登记处第 137 号 Fs.149 不动产、2015 年卡尔布科市不动产登记处第 560 号 Fs.560 和 2001 年卡尔布科市不动	2017 年 9 月 25 日	100,000,000 美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受托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产登记处第146号 Fs.158 不动产)			
2	Alimentos Australis	挪威 DNB 银行、荷兰合作银行和智利桑坦德银行	挪威 DNB 银行瑞典分行	Australis Mar	两项不动产抵押 (2011 年艾森港不动产登记处第 430 号 Fs. 439 不动产和 2011 年艾森港不动产登记处第 371 号 Fs. 380 不动产)	2017 年 9 月 25 日	100,000,000 美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除上述不动产抵押情形外，标的公司其他不动产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 浮船抵押情况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受托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Australis Mar	挪威 DNB 银行、荷兰合作银行和智利桑坦德银行	挪威 DNB 银行瑞典分行	Australis Mar	自有浮船抵押 (Australis 2, Australis 4, Australis 5, Australis 9, Australis 10, Australis 11, Australis 12, Australis 13, Australis 14, Australis 15, Australis 16, Australis 17, Australis 18, Australis 19, Australis 20, Australis 21,	2017 年 9 月 25 日	100,000,000 美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受托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Australis 23 及 Australis 24)			
2	Australis Mar	挪威 DNB 银行、荷兰合作银行和智利桑坦德银行	挪威 DNB 银行瑞典分行	Australis Mar	自有浮船抵押 (Australis 25 及 Australis 26)	2018 年 4 月 3 日	100,000,000 美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3	Australis Mar	挪威 DNB 银行、荷兰合作银行和智利桑坦德银行	挪威 DNB 银行瑞典分行	Australis Mar	自有浮船抵押 (Australis 27)	2018 年 6 月 7 日	100,000,000 美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除上述披露的自有浮船抵押情形外，标的公司其他自有浮船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 标的公司担保情况的说明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均为标的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受托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Australis Mar	Aqua Gen Chile S.A.	不适用	Agua Dulce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10 月 1 日	主合同中约定的担保金额	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2、	Australis Seafoods	Bice 银行	不适用	Australis Mar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3 月 27 日	158,959.91 美元/月及相应的增值税费	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受托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3、	Australis Seafoods	BCI 银行	不适用	Australis Mar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4 月 19 日	605,169.58 美元及相应的增值税费以及分 39 期, 每期支付 68,197.27 美元及相应的增值税费	主合同的履行期限
4、	Australis Seafoods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Chile	不适用	Agua Dulce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2 年 1 月 31 日	74,924.15 美元/期, 共 90 期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5、	Australis Seafoods	智利桑坦德银行	不适用	Agua Dulce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2 年 5 月 11 日	47,225.26 美元/期, 共 84 期	主合同售后回租赁合同中租赁财产登记之日起的 96 个月
6、	Australis Seafoods, R ó Maull ñ	挪威 DNB 银行、荷兰合作银行和智利桑坦德银行	挪威 DNB 银行瑞典分行	Australis Mar	股权质押 (Australis Seafoods 持有的 Australis Mar 57,498 股股票和 R ó Maull ñ 持有的 Australis Mar 的 45 股股票)	2017 年 9 月 25 日	100,000,000 美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7、	Australis Seafoods	挪威 DNB 银行、荷兰	挪威 DNB	Australis Mar	股权质押 (Australis	2018 年 4 月 3	100,000,000 美元	2017 年 9 月 25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受托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合作银行和智利桑坦德银行	银行瑞典分行		Seafoods 持有的 Australis Mar 30,666 股股票)	日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8、	Australis Seafoods	De Lage Landen Chile S.A.	不适用	Fitz Roy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6 月 23 日	首期 365,932 美元, 后 10,668 美元/期, 共 60 期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9、	Australis Seafoods	De Lage Landen Chile S.A.	不适用	Fitz Roy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7 月 30 日	首期 104,067 美元, 后 17,869.63 美元/期, 共 60 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
10、	Australis Seafoods, Australis Mar, Agua Dulce, Fitz Roy	挪威 DNB 银行	不适用	Australis Mar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9 月 25 日	32,000,000 美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11、	Australis Seafoods, Australis Mar, Agua Dulce, Fitz Roy	挪威 DNB 银行	不适用	Australis Mar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9 月 25 日	8,000,000 美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12、	Australis Seafoods, Australis Mar, Agua Dulce, Fitz Roy	荷兰合作银行	不适用	Australis Mar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9 月 25 日	32,000,000 美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13、	Australis Seafoods, Australis Mar, Agua Dulce, Fitz Roy	荷兰合作银行	不适用	Australis Mar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9 月 25 日	8,000,000 美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受托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Dulce, Fitz Roy							9月25日
14、	Australis Seafoods, Agua Dulce, Fitz Roy	智利桑坦德银行	不适用	Australis Mar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9月25日	6,000,000美元	2018年9月25日至2019年3月25日
15、	Australis Seafoods, Agua Dulce, Fitz Roy	智利桑坦德银行	不适用	Australis Mar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9月25日	10,000,000美元	2018年9月25日至2019年3月25日
16、	Australis Seafoods, Agua Dulce, Fitz Roy	智利桑坦德银行	不适用	Australis Mar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9月25日	4,000,000美元	2018年9月25日至2019年3月25日
17、	Australis Mar	挪威 DNB 银行、荷兰合作银行和智利桑坦德银行	挪威 DNB 银行瑞典分行	Australis Mar	十项水产养殖特许经营权抵押 (Rivero 1, Humos 3, Rivero 2, Rivero 4, Salas 5, Burr, Isla Rojas 2, Elefante 1, Rabudos 及 Moraleda)	2017年9月25日	100,000,000美元	2017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5日
18、	Australis Mar	挪威 DNB 银行、荷兰合作银行和智利桑坦德银行	挪威 DNB 银行瑞典分行	Agua Dulce	三项水产养殖特许经营权抵押 (Guar, Rulo 及 Caicaen)	2017年9月25日	100,000,000美元	2017年9月25日至2022年9月25日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受托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9、	Australis Mar	挪威 DNB 银行、荷兰合作银行和智利桑坦德银行	挪威 DNB 银行瑞典分行	Australis Mar	三项水产养殖特许经营权抵押 (Canalad, Yalac 及 Refugio)	2017 年 11 月 24 日	100,000,000 美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20、	Australis Mar	挪威 DNB 银行、荷兰合作银行和智利桑坦德银行	挪威 DNB 银行瑞典分行	Australis Mar	四十六项水产养殖特许经营权抵押 (Melchor 2, Melchor 1, Dring 1, Victoria, Italia, Rivero 3, Luz 4, Patranca, Luz 5, Matilde 3, Isquiliac 3, Rivero 5, Isla Quemada 2, Veneria, Luz 6, Matilde 1, Matilde 2, Humos 5, Humos 6, Humos 7, Salas 1, Salas 3, Humos 8, Salas 2, Salas 4, Fitz Roy 1, Fitz Roy 2, Salas 7, Rivero 6, Fitz Roy 3, Pulluche 2,	2017 年 11 月 24 日	100,000,000 美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受托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Pulluche 3, Luz 1, Humos 1, Humos 2, Isla Rojas 1, Luz 3, Luz 2, Isla del Medio, Humos 9, Casma 1, Herrera 及 Melchor 3, Costa, Salas 6, Humos 4)			
21、	Australis Mar	挪威 DNB 银行、荷兰合作银行和智利桑坦德银行	挪威 DNB 银行瑞典分行	Australis Mar	现有及未来生物资产质押	2017 年 9 月 25 日	100,000,000 美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22、	Fitz Roy	挪威 DNB 银行、荷兰合作银行和智利桑坦德银行	挪威 DNB 银行瑞典分行	Australis Mar	机器设备质押	2017 年 9 月 25 日	100,000,000 美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23、	Alimentos Australis	挪威 DNB 银行、荷兰合作银行和智利桑坦德银行	挪威 DNB 银行瑞典分行	Australis Mar	机器设备质押	2017 年 9 月 25 日	100,000,000 美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24、	Alpen, Cordillera, Islas Del Sur	挪威 DNB 银行、荷兰合作银行和智利桑坦德银行	挪威 DNB 银行瑞典分行	Australis Mar	十五项水产养殖特许经营权抵押 (Bahía León, Skyring,	2017 年 9 月 25 日	100,000,000 美元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受托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Coruña, Punta Sur, Punta Lobos, Punta Lauca, Bahía Buckle, Caleta Cascada, Estero Retroceso, Puerto Browne, Pan de Azúcar, Muñoz Gamero uno, Muñoz Gamero dos, Punta Pedro 及 Punta Ramon)			

三、董事会对本次定价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估值的基本情况和结论

天健兴业采用市场法确定估值结论。在报告假设前提成立的条件下，于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Australis Seafoods S.A.账面总资产52,282.70万美元，负债为25,481.60万美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6,801.10万美元，采用市场法估值，Australis Seafoods S.A.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85,948.33万美元~110,725.52万美元之间。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聘请的估值机构天健兴业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主要交易对方之间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除因本次聘请外，公司与天健兴业无其他关联关系，天健兴业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估值服务的独立性，其出具的《估值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天健兴业拥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的专业能力及资格。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中，天健兴业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估值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企业价值估值方法主要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估值时需根据估值目的、价值类型、估值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估值方法。

结合本次资产估值对象、价值类型和估值人员所收集的资料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选取了与估值目的及估值资产状况相关的

估值方法，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天健兴业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估值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股权估值价值公允、准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价系经过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交易对价与本次估值之间的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估值机构独立、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估值结果公允。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估值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1、根据本次交易标的报告期财务状况、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分析估值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估值过程中，评估（估值）机构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结合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行业地位、历史财务表现等各方面从收入及成本等方面均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合理的预测。

本次估值最终选用市场法作为估值结果。由于 Australis 作为上市公司，受到上市监管及商业保密限制，在交易完成前，难以取得更为详细、准确的财务预测数据，并且公布 Australis 相关的财务预测数据可能引起有关方面的股价异动。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对 Australis 的股权价值进行估值。三文鱼养殖及加工行业的公开并购案例有限，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扣或溢价做出分析，因此交易案例比较法较难操作。与 Australis 有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多，且可比公司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等披露充分，相关资料可以从公开渠道获得，可以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

标的公司历次增资及转让不涉及其控制权的改变，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佳沃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取得了 Australis 的控制权，因此存在控制权溢价因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同时，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充足，因此本次交易存在 29% 的控制权溢价是合理的。综上，本次估值及估值的依据及结果具有一定合理性。

2、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经营方面的变化趋势分析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3、现有经营模式下主要经营因素变动对估值的影响及其敏感性分析

由于本次估值未对标的公司进行盈利预测，因此暂无法对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因素变动对估值的影响进行量化并做敏感性分析。

4、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佳沃股份目前的战略目标是在“全球资源+中国消费”战略方针下，打造中高端动物蛋白全产业链发展平台。旗下国星股份在中国的渠道网络覆盖全国性和地方性商超、国内知名的生鲜电商、直营和加盟的中高端海鲜专卖店、主要水产批发市场以及欧美市场为主的出口渠道。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渠道资源共享，上市公司将为国内终端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组合，完成标的公司优质三文鱼产品在上市公司销售渠道的推广，抓住中国消费升级的趋势，实现中国业务增长。

同时，标的公司三文鱼产品销往俄罗斯、美国、巴西、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丰富的国际经营及销售经验，熟悉国际市场环境和行情。标的公司所拥有的全球销售渠道资源，预计能够进一步加速上市公司开拓海外市场。

由于协同效应取决于上市公司具体的投后整合计划，是否可以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估值和定价未考虑双方的协同效应。

5、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

按本次估值报告，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价值为 8.8 亿美元，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87 美元/人民币将其折算为人民币 60.46 亿元。由此得出本次交易估值对应 2017 年静态估值倍数、2018 年 9 月 30 日前 12 个月动态估值倍数如下：

定价结果(百万美元)	P/B		EV/EBITDA	
	静态	动态	静态	动态
880	3.70	3.28	7.30	13.09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2018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标的公司业务属于“A04 渔业”。按照本次交易的估值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下表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境内 A 股主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收盘价为计算基础，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应 P/B 和 EV/EBITDA 倍数情况分析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P/B		EV/EBITDA	
		静态	动态	静态	动态
000798.SZ	中水渔业	2.5	2.3	30.7	177
002069.SZ	獐子岛	7.1	6.6	33.7	60.3
300094.SZ	国联水产	2.4	2.0	19.7	18.4
均值		4.0	3.6	28.0	85.2

数据来源：CapitalIQ

本次交易估值对应静态 P/B 倍数为 3.70 倍，低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 4.0 倍平均 P/B 倍数。同时，本次交易估值对应静态 EV/EBITDA 倍数为 7.30 倍，低于可比 A 股公司的 28.0 倍的平均 EV/EBITDA 倍数。综上所述，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相比，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方案及整体安排的详细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本次重组所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估值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重组涉及估值报告的估值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收购交易对价系交易双方经多轮公平磋商后，基于商业条款确定，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了标的公司相关的历史财务业绩、行业地位、资产规模等。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购买协议》的基本情况

1、合同主体与签署时间

2019年2月28日，各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

卖方：

INVERSIONES ASF LIMITADA（以下简称QM1），一家根据智利共和国法律成立及存续的私人公司；

ASESOR ÍAS E INVERSIONES BENJAMÍN S.A.（以下简称QM2），一家根据智利共和国法律成立及存续的私人公司；

INVERSIONES RUISEÑOR DOS LIMITADA（以下简称 QM 3），一家根据智利共和国法律成立及存续的私人公司；

INVERSIONES ARLEQUÍN DOS LIMITADA（以下简称 QM 4），一家根据智利共和国法律成立及存续的私人公司。

买方：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及存续的公司。

保证方：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及存续的公司。

卖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已发行的 6,501,863,726 股普通股份，占标的公司约 95.26% 之已发行股份。

2、股份购买协议

受制于本协议所载条款和条件，卖方将向买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即标的公司约 95.26% 的股份），而买方将按每股价格购买卖方持有的全部股份。每股价格相当于基础对价 8.8 亿美元，除以标的公司于发布全面收购要约之日已发行流通股份的数目总额。基础对价 8.8 亿美元将在要约收购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按照如下机制进行调整：

（1）第一项调整：净负债，即财务报表中长短期有息负债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根据标的公司调整日资产负债表¹所载的净负债与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负债之间的变动进行调整。如果调整日资产负债表所载的净负债超过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则须从股权价值（即基础对价 8.8 亿美元，下同）中减去相关变动金额；反之则加上股权价值；

（2）第二项调整：净营运资本，即财务报表中不包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流动资产减去不包含有息负债的流动负债之后的余额。根据标的公司调整日资产负债表所载的净营运资本与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营运资本之间的变动进行调整。如果调整

¹ 调整日资产负债表由标的公司准备，并须经过普华智利审计。具体的报告日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定义进行约定。

日资产负债表所载的净营运资本超过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则将相关变动金额加入股权价值；反之则从股权价值中扣除；

(3) 第三项调整：标的公司向供应商 **Pesquera Alvarez & Alvarez Limitada** 提供的融资。如果标的公司向 **Pesquera Alvarez & Alvarez Limitada** 提供了供应商融资，于调整日的调整资产负债表须确保对供应商融资金额须计入营运资本净额；

(4) 第四项调整：有关收购 **Pesquera Torres del Paine S.A.** 的调整。标的公司就收购 **Pesquera Torres del Paine S.A.** 支付的现金对价加上与收购相关的资本支出，倘若没有体现进调整日资产负债表的净营运资本，则应该加入股权价值。

如果标的公司于调整资产负债表日期后宣派最低强制股息，且须根据适用法律将股息支付予卖方，则宣派的强制股息金额须从股权价值中扣除。

交易双方应根据下述全面要约收购安排规定的程序，在交割时由买方支付要约收购价款，由卖方转让标的股份。买方应确保所转让的股份价款全额付讫，卖方应确保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3、全面要约收购的安排

在《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发起全面要约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者被买方豁免之日起至多 10 个交易日内，买方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应发出全面要约收购通知，并启动全面要约收购。其中：

(1) 买方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应在发出全面要约收购通知前至少提前 5 日，向卖方告知其即将发出全面要约收购通知。

(2) 卖方获悉买方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即将发出全面要约收购通知后 3 日内，应当签发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书，指示其股票经纪人以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接受要约，并在收到买方支付的交易价款后立即向买方转让其所持全部股份。

(3) 买方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最迟应在发出全面要约收购通知前 2 日，按照标的公司全体股东都将接受要约的金额，向卖方的股票经纪人电汇交易价款。

(4) 卖方的股票经纪人在要约生效之日接受要约，在交割日（即接受要约后的第 2 个交易日）向买方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转让其所持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同时向卖方支付美元交易价款。

(5) 要约有效期届满后第 3 日，买方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应公告要约收购结果。

4、排他性条款

倘若在全面要约收购启动之前或在要约期间出现一项或多项竞争性收购要约，卖方同意不接受此类竞争性收购要约，卖方不得在竞争性收购要约中接纳并售出股份。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止，卖方及其关联方应与买方及其相关方代表排他性得处理本次交易。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

(i) 征求、发起与除买方及其相关方或买方指定一方之外的任何人，就收购标的公司股份进行讨论或谈判；(ii) 向除买方及其相关方代表或买方指定一方之外的任何人交付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信息或文件；或 (iii) 与除买方及其相关方以外的任何人订立有关收购标的公司股份的协议。

5、交割先决条件

(1) 本次收购中，买方履行股份收购义务的先决条件：

(i) 不存在禁止本次交易的法院司法裁决或政府机关决定；

(ii) 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政府机关及相关机构的批准；

(iii) 本次交易已取得所适用的其他国家政府部门的批准与授权；

(iv) 本次交易已取得佳沃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v) 卖方已履行其于要约收购通知发出日之前的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vi) 卖方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

(vii) 未发生智利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

(viii) 卖方已在约定的期限内向买方提供损害赔偿担保。

(2) 本次收购中，卖方履行出售股份义务的先决条件：

(i) 买方已协助解除卖方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已向卖方的实际控制人交付备用信用证形式的反担保；

(ii) 买方已履行其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iii) 买方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发出全面要约收购通知；

(iv) 买方已在约定的期限内向卖方提供履约担保。

交易双方同意，以尽职、周到、积极和及时的方式互相合作，并配合所有相关第三方和政府机关，以便尽快遵守本条中所载的交割先决条件。

6、终止

(1) 由任何一方终止。

(i) 如果一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该违约行为未在收到守约方说明其违约的通知后十五（15）天内得到纠正，则守约方应能够在前述十五（15）日期满后十（10）天内行使其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ii) 如果一方履行先决条件下义务之条件未能达成，则该方应有权在不作进一步解释的情况下，在该条件到期日或之后不可撤销地单方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即使存在根据本协议之规定产生的索赔、违约金或赔偿金（如适用）。

(2) 由买方终止。

如果发生卖方违约情形（详见“违约金”条款），在卖方违约后三十（30）天内，买方应有权通过向卖方发送通知来终止本协议。

(3) 由卖方终止。

如果发生买方违约情形（详见“违约金”条款），在买方违约后三十（30）天内，卖方应有权通过向买方发送通知来终止本协议。

7、违约金

（1）买方违约责任

（i）如果买方未能按《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通过中国境内审批程序，则应向卖方支付 3,600 万美元；

（ii）如果买方未能按《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其支付价款、公开要约收购股份或股份交割等条款项下的义务，或在完成公开要约收购的情况下，未能公告收购结果或充分及时地遵守全面要约收购或所适用法律的任何要求，则应向卖方支付 4,400 万美元；

（iii）如果买方未能按《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禁止招揽或竞业禁止条款项下的义务，或未尽其合理的最大努力，获取任何适用的反垄断批准和/或监管批准，则应向卖方支付 1,800 万美元。

（2）卖方违约责任

（i）如果卖方未能按《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不可撤销授权或股份交割等条款项下的义务，则应向买方支付 4,400 万美元；

（ii）如果卖方未能按《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禁止招揽、竞业禁止等条款项下的义务，或未尽其合理的最大努力，获取任何适用的反垄断批准和/或监管批准，则应向买方支付 1,800 万美元。

（3）其他赔偿责任

如因一方在《股份购买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和不完整，或因该方违反其在《股份购买协议》中的承诺义务，而导致另一方或标的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则该方应向另一方予以赔偿。

8、管辖法律

《股份购买协议》受智利法律的管辖，并根据智利法律进行解释。

（二）《联合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联合投资协议拟由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甲方）和苍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乙方）签署。双方已就如下主要条款达成一致：

1、本次联合投资

佳沃臻诚及苍原投资共同向智利控股公司出资，其中，佳沃臻诚应向智利控股公司缴付不超过 31,500 万美元，苍原投资应向智利控股公司缴付不超过 7,500 万美元（合称“股权投资金额”），双方拟通过收购或者新设方式持有智利控股公司全部股份。

同时，智利控股公司同意向苍原投资发行，且苍原投资同意以等值于 12,500 万美元的人民币认购智利控股公司发行的金额为 12,500 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根据可转换债券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苍原投资有权将可转换债券转换为智利控股公司的股权，因前述可转换债券转换智利公司股权而产生的税费和费用由智利控股公司承担。

2、可转换债券的相关安排

双方同意，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 60 个月，自本次投资交割日起算。

（1）债转股选择权的行使

受限于可转债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在本次投资交割日起 60 个月内，苍原投资有权行使债转股选择权，即有权要求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债券按照可转债协议的规定转换为智利控股公司的股权（“债转股”）。

如苍原投资选择债转股，则届时智利控股公司应按照可转债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向苍原投资或其指定关联方发行相应股份，苍原投资将以其拟同意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投资金额认购智利控股公司增发的股份，并配合出具及签署与债转股相关的所有文件。

自上述债转股增发股份发行完毕之日起，已转换为智利控股公司股份的可转换债券相应金额将不再计算利息。

(2) 可转换债券的转股定价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智利控股公司向苍原投资或者指定关联方发行的由可转换债券金额转换为智利控股公司的股票的价格以届时双方同意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准。

(3) 可转换债券的费用、利息及偿还

可转换债券的计息起始日为本次投资交割日，直至可转换债券按照可转债协议转换为智利控股公司股份或该等可转换债券被全额偿还之日。

可转换债券的利息经双方约定为年化收益率百分之五（5%）（单利），其中：
(i) 现金年利率为百分之二（2%）（“现金利率”），(ii) 递延支付年利率为百分之三（3%）。利息均按照单利计算。

可转换债券的利息应每十二个月计算一次利息。智利控股公司应于该等每十二个月计息期满之日起的五日内向苍原投资支付根据现金利率计算的现金利息，并将递延支付利息与可转换债券本金到期一并支付。

3、投资先决条件

乙方履行本次联合投资义务应当以以下条件的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为前提条件：

苍原投资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主要包括如下：

(1) 智利收购公司已经以书面形式对佳沃臻诚及标的公司主要股东作出表示，其将接受佳沃臻诚 (i) 指定其根据《股份购买协议》进行本次收购，以及 (ii) 将《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佳沃臻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向其转让；

(2) 要约收购公告文件已经最终定稿，并经苍原投资书面确认同意，要约收购公告文件中规定，要约收购将由智利收购公司发起、并且将由智利收购公司购买标的公司股份并支付全部收购对价；

(3) 佳沃股份的股东大会已审议并批准了本次收购；

(4) 本次投资和本次收购涉及的中国境外投资项目备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备案申报已经完成并获得批准；

(5) 本次收购获得智利及除中国外其他法域（包括但不限于智利反垄断调查机构）政府部门同意；

(6) 佳沃股份、佳沃臻诚及苍原投资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其完成本次投资的有效禁令或类似法律法规；

(7) 并购贷款最终协议已经签署；以及

(8) 双方约定的其它交割或出资条件已经满足或被豁免。

4、终止

本协议可以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终止。

由任何一方终止：

(1) 如交割未在 2019 年 8 月 1 日之前发生或根据本协议投资先决条件在交割日未能得到满足，经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终止，但是如该等条件未能在交割日之前满足是因一方导致的，则该方不得依据本条终止协议；

(2)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如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司法机关或任何有权的证券监管机关、交易所做出限制、禁止一方进行本次交易的命令、裁定、判决，则被限制、禁止进行本次交易的该方有权解除协议；

(4) 不可抗力出现，致使双方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承诺、约定或其它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具有误导性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6、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按中国法律解释。

凡因签订、履行、解释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则应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截止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尚未与苍原投资签署正式的《联合投资协议》，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增强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文鱼上游资源是产业链中最具价值的环节，标的公司是一家智利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规范，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经营指标领先同行，行业声誉好，现金回报稳定，盈利能力良好，是智利经营质量最好的三文鱼公司之一。标的公司在智利发展潜力最大、自然禀赋优异的第十二区拥有多张牌照，未来仍有很大的发展和成长空间，是较为难得的优质标的。

本次交易完成将极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公司资产规模，使上市公司的发展具备更稳固的财务基础。未来佳沃股份将依托三文鱼资源优势，充分发挥

既有体系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在增值产品开发、渠道拓宽、品牌建设、战略管理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有力支撑上市公司整体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有效改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2、掌控稀缺资源，夯实发展根基

三文鱼营养价值高，口味适应度高，烹饪简单，是全球消费者最受认可的海鲜品类。三文鱼能够实现全年供应，在行业规范、技术领先和可持续性等方面拥有优势，是各大零售商和餐饮商的必然之选，也是全球海鲜中最具经营价值的品类。

本次交易是我国企业首次大规模收购三文鱼上游稀缺生物资源，掌握上游资源有助于快速提升佳沃股份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和议价能力，并可以此为依托，协同公司的其他优势资源，快速提升公司海鲜资源的集合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打开更广阔的战略空间。

3、完善、深化“全球资源+中国市场”的战略，加速全球领先的新型海鲜平台企业建设步伐

经过多年对海鲜产品的经营，上市公司已在北极甜虾、狭鳕鱼领域取得业内的领先地位，在全通路服务，多品类协同，产品研发和精深加工方面积累的丰富的经验。佳沃股份目前的战略目标是在“全球资源+中国消费”战略方针下，打造全产业链、全球化、专业化的世界级海鲜平台企业，为消费者提供全球优质海鲜产品，实现全通路服务，以及初级食材到精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供应。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在上游稀缺资源的掌控能力将会有实质性跃升。标的公司将作为公司全球供销体系中的重要一环，丰富了上市公司产品种类，为迎合国内及全球市场的消费升级打下坚实基础。上市公司还可以此为契机，更深入了解境外海产品行业的市场、经营、法律环境，丰富海外并购和跨国企业管理经验。借助成熟市场海产品行业管理方式及经营理念，结合上市公司已有在全通路服务、多品类

协同、增值产品的开发和加工方面的能力储备，为上市公司的发展打开新的增长源泉，助推公司早日成为中国一流、全球领先的新型海鲜平台企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能够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厚现金回报和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行业地位，为未来战略拓张积蓄动能，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自身和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和发展战略，更好实施佳沃股份“全球资源+中国市场”的战略。在保持两个企业独立的发展和各自优势基础上，相互借鉴渠道、市场、品牌、及供应链等方面的经验，从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进行有效整合，调整优质资源，充分发挥双方的特长和优势，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价值。

（1）资产及业务

标的公司是智利知名三文鱼企业，收购标的公司符合佳沃股份“全球资源+中国市场”的战略方针，是佳沃股份全球化资源布局中至关重要的一步。未来标的公司将作为公司全球资源生态体系中重要的一环，引领公司在三文鱼行业的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大幅提升在海产品行业的业务规模，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和品牌矩阵，极大拓展市场覆盖范围，满足全球布局的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渠道、品牌、供应链等方面深度融合，实现企业的共同发展。

（2）管理团队与人员

本次交易不影响 Australis 员工与 Australis 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保持 Australis 管理层及员工的稳定性，保持现有各项企业制度稳定性。同时，公司还将通过额外设计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最大程度的保留既有管理团队，调动标的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让员工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价值。上市公司将通过派驻董事等人员的方式，履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职能，磨合期间 Australis 将沿用原有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标准，保持董事会的职责和权利。

（3）企业文化

Australis 是总部位于智利的上市公司，其企业文化、管理理念等具有智利当地特色，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不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维持 Australis 企业文化、社区文化的稳定性和延续性，保持与当地居民、社会、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良好关系。上市公司将通过邀请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来华交流、轮岗，派驻常驻智利的投后管理小组，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共同建立科学、人性的工作机制等方式，与 Australis 的管理层和员工进行良好的沟通、学习、交流、融合，使其更好地了解、认同上市公司的企业文化。在平等对待，彼此尊重的基础上，共同建设、融入上市公司体系，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4）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派驻专人负责，与标的财务团队一起努力推动标的公司在财务规范、财务核算、合规运营、管理制度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标准逐步契合。公司将在保持 Australis 独立运营、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将其纳入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体系。此外，公司将尽快实现上市公司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计划

(1) 切实推进标的公司第十二区建设，力争早日达产 10 万吨；择机收购优质牌照，成为全球领先三文鱼企业

标的在智利发展潜力最大、自然禀赋优异的第十二区拥有多张牌照，是目前第十二区实际产量最大的公司，未来仍有很大的发展和成长空间。公司 2017 年产量约 6.4 万吨，占智利总产量的 9%，据其已拥有的有效牌照，未来产量可达 10 万吨以上，产能提升的主要区域在第十二区。未来上市公司拟通过加快其在第十二区的海笼、加工厂、育苗场等基础设施假设，缩短达产 10 万吨的时间，早日获取成本节降的收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业绩，为股东创造更高回报。

随着三文鱼行业的不断演进，行业集中度会更高，未来会不时出现优质牌照的收购机会。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择机进行收购，借助标的公司已有成熟团队，做好运营管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三文鱼上游资源端地位。考虑到三文鱼行业的科技含量很高，公司将时刻关注前沿技术的发展，不断产生引进新技术，保持在三文鱼行业规模和技术能力的领先性。

(2) 开发三文鱼增值产品，优化供应链，快速实现中国市场全国、全通路覆盖，树立中国三文鱼市场的领先优势

随着中国消费升级趋势带动优质、安全、美味、健康的高端动物蛋白需求上升，三文鱼的需求将快速上涨，上市公司计划加大 Australis 产品在中国的业务拓展。

三文鱼刺身、三文鱼排、烟熏三文鱼、三文鱼色拉、三文鱼脆等特色菜品及精深加工产品开发空间广阔。上市公司将加大产品开发力度，提升加工能力，加强市场宣传和品牌推广，快速树立在中国三文鱼资源及增值产品上的领先优势。

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体量会明显增大，在上游资源的掌控上会获取一定的主动地位，从而带动既有海鲜业务的更快发展。规模的增长和行业地位的提升会带来供应链优化的机会，公司将优化、重构国内外供应链体系，提升效率，解约成本，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拥有熟悉中国海鲜市场的资深团队，业已通过整合资源、深耕渠道等方式拥有多元立体化渠道网络，成功构建起“线上+线下”复合型渠道体系。公司已入驻盒马鲜生、7Fresh、果蔬好、大润发等为代表的全国大型知名连锁零售企业，同时公司打造的“海买”专卖加盟体系已接近 200 家，覆盖北京、河北、山东、安徽等省级区域主要城市。目前公司已成为京东商城、易果生鲜、每日优鲜、顺丰优选、本来生活网等主流电商平台的海产品主要供应商，并与餐饮及其他海鲜传统销售渠道保持良好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 Australis 共享现有渠道资源以及互联网营销成果，使 Australis 产品更好地迎合中国消费升级和互联网零售的发展趋势，全通路快速覆盖整个中国市场。

(3) 立足中国，放眼全球，掌控并深化拳头品类，覆盖全球主要市场，打造世界级的新型海鲜领先企业

中国是上市公司的根基所在，整合全球优质资源反哺中国消费升级需求，深度开发中国市场，为中国人食谱中稳定的增添优质蛋白等高品质食材，让广大消费者能够健康、安全、便捷的享受海鲜美味，让中国的生态环境能更好的修养生息，既是公司的战略使命，也是大势所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三文鱼、北极甜虾、狭鳕鱼等上游资源品类建立拥有或影响的能力，未来公司将聚焦 3-5 个发展潜力大，稀缺性强，监管规范的拳头品类，通过并购或商业模式创新的方式不断加强并深化资源的掌控和产品开发能力。以此为依托，不断增加、协同更多的优势品类，率先在中国建立全产业链管控，全通路服务的深度市场覆盖和开发，为消费者提供更美味、更健康、更丰富的海鲜产品。

公司将充分融合双方现有的资源及优势，努力推动企业整体发展，在推进中国业务发展的同时，联合标的公司具有丰富国际销售经验的管理团队，推动公司的国际化进程，不断加大和完善双方产品的全球的销售布局。在核心资源及增值产品提供、全通路服务能力、供应链效率方面建立领先优势，成为世界级新型海鲜领先企业。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因上市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无法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从而无法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因此尚无法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准确影响。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尽快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交易标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如果上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完成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完成收购，则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非公开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债务规模因收购筹集资金将有所增加。虽然本次交易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和利息成本，但是预计公司及标的公司利润能够覆盖相关利息支出，公司财务安全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受到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交易总体将使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提升。

1、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三季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7.56 百万美元、399.44 百万美元及 253.73 百万美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0.29 百万美元、73.38 百万美元和 30.19 百万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标公司的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在渠道、市场、养殖、处理及供应链技术等方面深度融合，预计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厚利润水平和每股收益，使上市公司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本次交易的债权融资引致的银行利息费用等相关交易成本则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本次交易将产生的利润增加额。

2、并购贷款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的对价将以现金支付，假设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接受要约，要约收购的整体交易价格为 8.8 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9 年 2 月 28 日（即《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 6.6901 人民币兑 1 美元）计算，合计 588,728.8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部分收购资金将来源于银行贷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及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程度上升。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

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也将合并计算，由于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预计其利润能够覆盖上述利息支出，因此本次交易总体将使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提升。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0.93%，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上市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上市公司大股东承诺将以借款形式提供部分上市公司自筹资金出资，标的公司整体盈利情况较好，因此预计债务的适当增加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合并产生的商誉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会计计量及合并报表编制将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根据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其他影响

1、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仍然由其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劳动合同。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

2、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是要约收购的现金对价，公司计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自有资金、控股股东借款、联合投资人出资等形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上市公司拟同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对价，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

本次交易部分收购资金将来源于银行贷款、控股股东借款和联合投资人以可转债形式出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负债总额及资产负债率将

有较大上升，且本次交易涉及境外上市公司，交易金额较大，预计将产生较高的交易成本（中介机构费用、并购贷款融资费用等）。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紧紧围绕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及公司战略部署展开，用于收购的 Australis Seafoods S.A.可以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回报股东能力。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34,000,000 股，佳沃集团持有公司 40,065,919 股，持股比例为 29.90%，佳沃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联想控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2,680.00 万股（含 2,680.00 万股）。佳沃集团出资现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佳沃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上升，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联想控股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本次发行对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使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重组交易部分现金对价，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前三季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7.56 百万美元、399.44 百万美元及 253.73 百万美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0.29 百万美元、73.38 百万美元和 30.19 百万美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标的公司的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在渠道、市场、养殖、处理及供应链技术等方面深度融合，预计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厚利润水平和每股收益，使上市公司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本次交易的债权融资引致的银行利息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印花税、汇兑损益等相关交易成本则会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本次交易将产生的利润增加额。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收购标的公司时，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将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收购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或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效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到显著增加，公司的资金状况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化情况

（一）业务与管理关系情况

公司是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配置完整的经济实体和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恪守《公司法》，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佳沃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已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需要，并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佳沃集团及其所属公司之间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具体可见“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之“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佳沃股份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影响，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本次发行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代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收购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或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置换后公司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预计将有所下降，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公司财务风险。

第六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机制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又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一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及其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交流互动的相关情况。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及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

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1/2以上独立董事、1/2以上监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对本章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八）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九）如存在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情形

如公司未来发生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的情形，公司将促成控股子公司参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其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其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确保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实际执行。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及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2017	-	244.94	-
2016	-	587.97	-
2015	-	-9,944.32	-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3,037.1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201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进行现金分配，2016和2017年，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值，未进行现金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0%。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30,737.67万元、-30,149.70万元和-29,904.76万元，因此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完善和健全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公司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规划制定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发展所处阶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经营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

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优先采取以现金分红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 2019-2021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当年现金分红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

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本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回报规划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本规划的调整周期及决策机制

1、本规划的调整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三年以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第二条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2、本规划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按照本规划第四条的

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第七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一系列审批程序，包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境外投资相关的国家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手续，境外相关国家的反垄断审查通过或者无异议。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取得上述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次交易是否能在要约所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并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从而导致在最后期限之前未发出要约或要约失效，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股份购买协议》对买方触发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作了详细约定：（1）如果买方未能按《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通过中国境内审批程序，则应向卖方支付 3,600 万美元；（2）如果买方未能按《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其支付价款、公开要约收购股份或股份交割等条款项下的义务，或在完成公开要约收购的情况下，未能公告收购结果或充分及时地遵守全面要约收购或所适用法律的任何要求，则应向卖方支付 4,400 万美元；（3）如果买方未能按《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禁止招揽或竞业禁止条款项下的义务，或未尽其合理的最大努力，获取任何适用的反垄断批准和/或监管批准，则应向卖方支付 1,800 万美元。提请投资者关注因上市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境内外审批程序及履行付款义务带来的支付违约金的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拟收购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经营危机等情况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如出现因交易双方对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可能导致需重新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交易方案的风险或选择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

(3)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股票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票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4) 因《股份购买协议》中包含的交割条件无法实现，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5) 公司亦不能排除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 其他竞争者提出更有吸引力的收购条件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可能有其他竞争者向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提出较本公司更有吸引力的收购价格，这一方面可能会抬高公司的收购价格，另一方面可能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收购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目标，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在买方履行《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买方义务后，主要交易对方将不可撤销地承诺接受买方要约，不受其他竞争者提出更有吸引力收购条件的的影响。这将有力地提高交易的确定性，降低其他竞争者提出更有吸引力的收购条件的不利影响。

(四) 上市公司不能按期筹措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及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对价，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控股股东借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及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的资金）以及苍原投资作为联合投资方的自筹资金。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因工作流程原因上市公司尚未与苍原投资签署相关联合投资协议，且尚未与商业银行签署并购贷款协议。因为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贷款金融机构无法及时、足额为公司提供信贷支持，或联合投资人苍原投资无法及时、足额地提供资金，则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融资风险。根据《股

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倘若上市公司因为资金不能及时筹措导致违约，或者因为监管政策和外汇市场的变化不能按时将资金汇出至境外，买方将承担《股份购买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分手费）。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除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和联合投资人投资外，还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借款和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形式。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0.9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提升。

此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及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支付本次境外收购的对价。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公司最终能否及时通过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资金募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获得证监会审核批准或者发行失败，上市公司本次支付对价将全部通过上市公司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借款、境外银行贷款、联合投资人筹措。这将使得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对上市公司带来潜在的财务风险和融资成本负担，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短期内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六）境外收购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为跨境收购，收购标的为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产品销售区域涵盖亚洲（主要包括中国、日本、韩国等）、拉美（包括智利、巴西）、美国和欧洲等区域，因此本次交易面临着一系列境外收购风险，包括生产及销售地区的政治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等。

政治风险和政策风险主要是指生产及销售地区的政局稳定性、对外资政策的政策连贯性等发生变化，从而造成投资环境发生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境外收购法律风险是指中国企业的境外收购行为因境外法律问题处理不当，从而遭受成本增加、时间延长、收购失败等与预期目标相违背的不利后果可能性的风险。境外收购是一系列复杂的法律行为组合，涉及收购过程中任何的操作、法律文件都必须符合境外法律的要求，否则，将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法律风险。

（七）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运营主体位于境外，与公司在适用监管法规、会计税收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佳沃股份和标的公司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业务拓展、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程度的融合。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重组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取标的公司优质运营资产。上市公司还要投入多种资源与标的公司进行协同与融合，这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建立一支具有国际化经营能力的管理队伍，则公司可能无法顺利将标的公司纳入整体业务体系，存在相关整合计划无法顺利推进或整合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八）未对标的公司按照境内要求进行审计和评估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难以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并进行审计，因而无法提供按照本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将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完成后6个月内尽快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为验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公司聘请天健兴业作为估值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估值机构本次采用市场法对截至估值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根据《估值报告》，本次交易标的的作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虽然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估值方法选用市场法，未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进

行预测。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商誉及使用寿命无期限资产的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应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分配合并成本后的标的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账面值将显著增加，导致合并后上市公司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增长，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盈利水平。

倘若合并成本无法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则其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预计将确认为商誉。较高的估值增值将导致公司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有效整合并发挥协同效应，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将会下降，并出现商誉减值的情况。

标的公司的水产养殖特许经营权因无明确的到期日或预计使用期限，为使用寿命无限的资产，不进行摊销。根据 2010 年新渔业法所获得的水产养殖特许权使用年限为 25 年，但在公司遵守所有法律要求的条件下可续期。因此，会计处理上也作为使用寿命无期限的资产。标的公司的水产养殖特许经营权在交易完成后将沿用之前的会计政策估计不进行摊销，仅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续期出现不确定因素，或者水产养殖特许经营权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存在该部分资产减值的情况。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因业绩经营未达预期、未来经营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导致标的公司商誉及使用寿命无期限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并注意其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标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股份购买协议》中卖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7.62% 的股份已被质押（520,283,343 股股票），用于为卖方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主要交易对方已承诺在本次要约收购实施前负责解除。但仍

然存在标的公司股份不能按期解除质押，无法满足《股份购买协议》约定交割条件的风险。

（十一）具有控制权变更条款的重要商业协议不能按期取得协议相对方同意的风险

标的公司存在重组贷款协议、部分鱼卵及鱼饵料采购协议、计算机软件使用协议（SAP 软件系统）、经销公司 New World Currents Limited 合资协议等涉及带有控制权变更条款的协议。根据这些协议的条款约定，在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前，需要取得协议相对方的同意或豁免，否则协议相对方有权终止协议。

上述协议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上市公司已计划协同标的公司管理层与上述协议相对方积极沟通，争取获得其同意或豁免。上述具有控制权变更条款的重要商业协议存在不能按期取得协议相对方同意的风险，如果发生此类风险，上市公司拟安排其他供应商/客户替代协议相对方的方案，确保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不受控制权变更的影响。

（十二）外汇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将以美元形式支付，而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编制。其中佳沃臻诚的资金需要出境购汇。伴随着各外币之间的汇率变动，本次交易在交割时点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

（一）政策风险

1、贸易壁垒风险

贸易壁垒有关税壁垒、技术性贸易壁垒等多种形式，对进口商品、劳务实行的各种限制措施。随着市场开放度的提高，贸易规模不断扩大，国际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贸易摩擦也日益增多，许多国家通过贸易壁垒手段限制海外商品在本国的竞争。

在国际市场上，对外国出口产品发起反倾销、保障措施调查，通过反倾销、技术壁垒、合格评定程序等限制出口产品的案件亦呈上升态势。此外海外市场的绿色壁垒层出不穷，例如日本的肯定列表制度、欧盟的《欧盟食品及饲料安全管理法规》及有关法令、美国等国家不断提高检测标准等，不断提高准入门槛。贸易壁垒亦然成为制约三文鱼国际贸易的主要瓶颈。

2、环保相关的风险

三文鱼的繁育过程，可能会导致三文鱼排泄物过多，海水无法完全稀释；为了控制疾病的发生，可能会对水体造成污染，对生产水域附近生态圈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造成环境风险事件。根据智利渔业和水产养殖法（LGPA），如果企业设施、经营不遵守相应的环境法规，将会影响到企业的环境许可证。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标的公司有可能会面临包括警告、罚款或暂停生产的行政处罚措施。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存在潜在的环保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受三文鱼及鱼饵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三文鱼的市场价格，如果供需失衡导致价格低于正常水平，公司短期业绩将面临一定压力。另外，未来不排除由于饵料成本、生物成本等多项成本的提高，以及更加严苛的监管准入程序，行业成本不断提高，进而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尽管公司已拟采取通过提高饵料利用率、调节水质、研发循环养殖系统等防范和应对措施以降低成本、提升回报，但仍然存在潜在的经济风险。

2、第十二区新增产能的风险

标的公司三文鱼业务主要分布在湖区 Los Lagos（第十区）、艾森 Aysén（第十一区）和麦哲伦 Magallanes（第十二区）。未来第十二区将作为标的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重点区域。在标的公司目前的年度资本开支规划中，有相当大比例的资本开支投入到第十二区的海笼、育苗场、加工厂等基础设施建设。第十二区虽然自然环境

优越、监管条件较松，但是由于位于智利的最南端，缺少完善的基础设施，与目前标的公司的育苗场、加工厂距离较远。存在标的公司未充分考虑后续形成产能的资本投入、以及产品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比重较高的风险。

3、自然环境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可能受自然灾害影响较高。常见的自然灾害包括海啸、飓风、火山喷发、赤潮等。任何自然灾害均可能对上市公司主要产品造成不利的影响。尽管标的公司的区域规划合理，自然环境、卫生条件优异，但不能完全排除自然环境发生灾害的潜在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发生自然灾害对标的公司损益的影响。

（四）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1、三文鱼病害风险

三文鱼繁育过程必须注意对病害的防治。如果缺乏有效的防治手段，三文鱼极易受到细菌病害侵蚀并产生二次感染，影响出产品质，降低产量，对企业造成巨大的损失。常见的三文鱼病害有：海虱、三文鱼立克次体败血症、三文鱼传染性胰脏坏死症、传染性三文鱼贫血症、鳃病。

尽管标的公司的区域规划合理，自然环境、卫生条件优异，但不能完全排除发生病害的潜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药物能够最大限度地提高三文鱼存活率，改善三文鱼的健康。但是，即使是管理最好的区域也可能不时使用药物，有几种病毒性疾病目前没有有效的疫苗。如发生三文鱼病害，将对标的公司的盈利状况和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需要完善防控体系，加大对于病害防治的研究投入，不断开发更好的技术解决方案，通过鱼类健康管理计划、兽医保健计划、生物安全计划、风控计划、应急计划、消毒程序、监测计划以及协调和同步不同区域/地区的管理方法，保持三文鱼产品稳定的产量和品质。

2、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对水体环境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水产品中可能存在的抗生素残留，将会对人体造成一定的安全风险。虽然标的公司尽量控制抗生素的使用量，仍不能排除可能的过量使用抗生素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各国家对食品安全标准的调整对标的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因合规整改计划不能落实到位及第三方员工相关事项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风险

标的公司因违反废品和渔网处置等相关环境法规规定，后就相关违规事项与环境监管部门达成“合规整改计划”，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两项整改计划正按约定实施，整改计划期间处罚程序中止，如在规定期间后该等计划被认定为执行完成，标的公司将不会受到处罚，但如该等计划被认定为未妥善执行，处罚审查程序将重新启动，并可能导致处罚结果。一项整改计划已由环境监管部门认定为未妥善执行，标的公司已申请主管部门复查本案，处罚审查程序暂停，但如复查结果未获得监管部门的认可，处罚审查程序将重新启动，并可能导致处罚结果。

标的公司目前尚有四项智利卫生部关于第三方员工相关事项的行政处罚，如最终程序执行完毕，将可能导致处罚结果。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汇率风险

标的公司的销售以美元货币进行。因此，在美元与智利比索的汇率差价方面存在隐性风险。尽管标的公司大部分成本支出是以美元货币结算的，但由于部分支出仍需要以本国货币计价，当地货币的升值/贬值将直接影响公司业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每股收益可能存在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若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或其他因素未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同时考虑到公司与

标的公司整合业务需要一定周期，存在公司由于股本规模增加，而相应收益短期内无法同步增长，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1、尽职调查受限导致的风险

鉴于标的公司为智利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且本次收购为公开市场要约收购，对于尽职调查信息的提供需要同时符合买方信息披露要求和标的公司所在的智利圣地亚哥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导致标的公司无法严格按照《格式准则26号》向上市公司全面提供信息，因此存在尽职调查不充分的风险。

另一方面，由于尽职调查无法充分开展，因此本次交易亦无法完全按照《格式准则26号》进行披露，有可能导致对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无法披露的风险。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及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股东的投资风险。但是，本次重组仍然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八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支付要约收购 Australis Seafoods S.A.股权的收购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产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受到影响，但是公司整合业务需要一定周期，经营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存在由于股本规模增加，而相应收益短期内无法同步增长，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9年8月31日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万元全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假设公司先行使用自筹资金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并完成对其100%股权的收购；假设交易于2019年6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假设不考虑公司在募集资金对自筹资金的置换完成前自筹资金的资金成本；

6、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2,680.00万股（含2,680.00万股）（发行前总股本20%），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7、根据公司2019年2月21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业绩快报，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58.99万元。根据公司2019年1月24日披露的2018年业绩预告，本年度上市公司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100.00万元。以上述信息为基础，预计上市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8.99万元。在不考虑自筹资金成本的情况下，假设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8年基础上按照0%，10%，20%业绩增幅分别计算，此假设并不构成盈利预测；

8、根据标的公司2018年三季报，标的公司2018年1-9月净利润为3019.40万美元，假设标的公司2018年全年净利润为标的公司2018年1-9月净利润的4/3，即4,025.87万美元，2019年标的公司净利润与2018年持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9年2月28日（即《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汇率为6.6901人民币兑1美元）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26,933.45万元。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预测)	2019年发行前 (预测)	2019年发行后(预测)
期末总股本(股)	134,000,000	134,000,000	160,800,000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134,000,000	134,000,000	142,933,333
预计发行完成时间	2019年8月31日		
假设1:公司2019年度现有业务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增持平,即3,589,885.12元。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89,885.12	24,589,885.12	137,116,637.7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9,885.12	3,589,885.12	138,257,138.05
三、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35	0.1835	1.1142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35	0.1835	1.114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8	0.0268	0.967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8	0.0268	0.9673
假设 2：公司 2019 年度现有业务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10%，即 3,948,873.63 元。			
项目	2018 年 (预测)	2019 年（预测）	
		发行前	发行后
二、净利润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89,885.12	27,048,873.63	161,716,126.57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9,885.12	3,948,873.63	138,616,126.57
三、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35	0.2019	1.1314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35	0.2019	1.131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8	0.0295	0.969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8	0.0295	0.9698
假设 3：公司 2019 年度现有业务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20%，即 4,307,862.14 元。			
项目	2018 年 (预测)	2019 年（预测）	
		发行前	发行后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89,885.12	29,507,862.14	164,175,115.0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89,885.12	4,307,862.14	138,975,115.08
三、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35	0.2202	1.1486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35	0.2202	1.148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8	0.0321	0.972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8	0.0321	0.9723

注1：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2018年、2019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注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注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条—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公司根据意见要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品加工、销售，食品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等业务。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高档海产品的贸易、加工及销售，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国星股份开展；同时，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沃之鲜进出口有限公司，开拓牛羊肉及其副产品的渠道运营。

国星股份是一家从事中高端进口海产品加工、销售的全渠道运营商和品牌商，主要经营北极甜虾、狭鳕鱼、真鳕鱼、银鳕鱼、格陵兰比目鱼、阿根廷红虾、雪蟹等高档水产品。原材料均采购自国外，各类产品已得到市场的广泛接受和认可，增长迅速，其中北极甜虾和狭鳕鱼已经取得业内的领导地位。渠道网络覆盖全国性和地方性商超、国内知名的生鲜电商、直营和加盟的中高端海鲜专卖店、主要水产批发市场以及欧美市场为主的出口渠道。

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95亿元，相比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10.53亿元；2018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82.15万元。

（二）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由国际大型渔业捕捞公司等供应商提供；随着海洋资源日益稀缺和世界石油价格回暖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快速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每年年初，公司会根据前一年的销售情况和当年的销售预测初步制订原材料采购计划，在每年一季度末陆续与重要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初步确定包括数

量、品种、单价等商业条款。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借助公司在北极甜虾、狭鳕鱼等方面的品类优势、市场服务的通路优势、多年与上游核心供应商形成的战略合作关系，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进行弹性调整，以期最大程度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的行业。国内厂家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竞争非常激烈。如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继续优化商业模式、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地位下降、盈利下滑。

公司积极寻求上游核心资源的并购整合机会，稳固根基；不断尝试创新商业模式，以期紧密结合新零售、互联网生鲜电商等新型业态的发展规律；持续夯实产品研发能力，提升产品附加价值；以期在未来海鲜行业大的整合机遇中谋求新的、可持续的竞争优势。

3、汇率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从国外采购，部分产品销往欧美市场，公司进出口业务以美元为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幅度的加大对公司的经营将产生汇兑损益方面的影响。

公司将加强对外币汇率波动的监控，灵活运用多种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以及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来锁定及降低汇率风险。

4、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企业的重中之重。2009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公司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并因此产

生赔偿，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加工的安全卫生和质量控制，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和管理，建立并实行从原材料到成品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通过了 GMP（良好操作规范）、SSOP（卫生标准操作程序）、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和 BRC（英国零售商协会食品技术标准）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中国、欧美等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在源头管理、质量体系运行以及企业自检自控能力等方面均达行业较高水平；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了消费者投诉和质量问题的应急系统，最大程度的降低由此产生的食品安全风险。

（三）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所采取的重要措施。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收购标的公司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布局全球三文鱼市场。另一方面，将利用标的公司的品牌与上市公司的渠道配合，加速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成立募集资金使用领导小组，董事长为组长，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也将通过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在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的前提下，完善投资决策的程序。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激励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进一步完善用人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佳沃集团）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

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联想控股）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

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之签章页）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4日